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edison-opto.com](http://www.edison-opto.com)

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許正典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分機 1103  
E-mail：[Adenhsu@edison-opto.com.tw](mailto:Adenhsu@edison-opto.com.tw)  
代理發言人：胡錫權  
職 稱：副處長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分機 3301  
E-mail：[Jerryhu@edison-opto.com.tw](mailto:Jerryhu@edison-opt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中和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揚州廠地址：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 話：+86 514 8777 7101  
東莞廠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聚路 9 號  
電 話：+86 769 8101 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 話：+886 2 2361 1300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彭詩玄、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886 2 2725 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 目 錄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	<b>3</b>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7
<b>參、募資情形</b> .....	<b>88</b>
一、資本及股份.....	8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7
<b>肆、營運概況</b> .....	<b>98</b>
一、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三、從業員工.....	1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5
五、勞資關係.....	11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8
七、重要契約.....	119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120</b>
一、財務狀況 .....	120
二、財務績效 .....	121
三、現金流量 .....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1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7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	<b>128</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132
<b>附錄：</b>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3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13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我們面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烏俄衝突未歇、中東戰亂頻繁、美國發動對等關稅政策及新台幣匯率升值等複雜的因素影響產業運營與佈局。因應大環境變化，為推動公司成長，集團持續發展 LED 照明與車用產品，並轉型往紅外線與傳感器市場佈局，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114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08 億元，由於 LED 照明產品出貨量減少，合併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0%，毛利率亦因產能稼動率減少而下滑至 21%。隨著公司營運壓力的增加，除參展與出差等行銷費用及新產品開發外，本期努力進行費用摺節，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1%，由於營收及毛利的減幅大於營業費用的減少，加上本期新台幣兌換美元呈現升值趨勢，外幣兌換損失較上期增加，故本期呈現稅後淨損。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智慧照明、紅外線與傳感器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4 年度的營業報告與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07,824 仟元，較 113 年度 2,558,790 仟元減少 250,966 仟元。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1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5,091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143,279 仟元減少淨利 138,188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損)方面，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39,140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52,352 仟元減少淨利 191,492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9	2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74	217.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3.98	
	權益報酬率(%)	(1.27)	4.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0.35	9.98
		稅前淨利	(1.15)	12.13
	純益率(%)	(1.70)	5.95	
每股盈餘(元)	(0.34)	1.0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39,837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231 仟元，主要係優化產品開發效率、精減新產品開發流程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佔合併營收 5% 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車用及紅外線與傳感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往智慧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車規 LED 元件與模組及成品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LED 照明隨著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智慧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報告，美國於 114 年 4 月發起對等關稅政策，令國際經濟環境籠罩在高度不確定性中，市場觀望情緒升溫，終端客戶採取謹慎庫存管理策略，新建安裝市場延續疲態，存量替換市場增速放緩，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收縮，企業營收表現不佳。本公司持續放大紅外線與傳感器場以及 LED 車用照明市場領域，提升產品稼動率，爭取非美市場之訂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製造業延續「K 型」兩極化發展。AI 驅動的高階半導體製程、封裝及資料中心伺服器訂單供不應求。相比之下，傳統產業因終端消費復甦力道弱，稼動率回升有限，呈現高科技獨強、傳產疲軟的態勢。惟近期主要央行降息，有利推動需求上揚，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台灣經濟研究院等主要單位預估 115 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加大對台灣投資並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建榮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台灣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NA	114.5.28	三年	96.06.21	4,827	3.32	4,827	3.32	0	0.00	0	0.00	-	-	無	無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王筱君	女 51-60歲	-	-	-	37	0.03	46	0.03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長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鄭文瑞	男 41-50歲	114.5.28	三年	102.6.13	1,164	0.80	1,164	0.80	0	0.00	0	0.00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 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王穩超	男 51-60歲	114.5.2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 博士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穩鎰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洪東雄	男 51-60歲	114.5.2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劉銀妃	女 51-60歲	114.5.2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周聽南	男 61-70歲	114.5.28	三年	111.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晉鋒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2. 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建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王筱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鄭文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王穩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0
洪東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與策略管理</li> <li>風險管理</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2
劉銀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li> <li>營運判斷與風險管理</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1
周聰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與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目前有兩位女性董事(佔 29%)，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其中三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目前擔任第 3 屆；一位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目前擔任第 2 屆，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後，所有獨立董事之任期年資均未超過 3 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 LED 產業領域專業人士、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法學領域之法律專家以及投資界策略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各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Board-Diversity-Introduction>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三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佔 57.1%)。

(註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包括王穩超、劉銀妃二位財務專家、洪東雄一位法學專家及周聰南一位產業界專家。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相關產業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3-5 頁及本公司網址：

<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Governance/Functional-Committees/Audit-Committee>

(註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 2 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 (二)經理人資料：

115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吳建榮	男	100.11.01	4,075	2.80	1,050	0.72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董事長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與董事長同一過理事員任期，且於董事改選時新增一位獨立董事參與運作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洪耀川	男	99.01.01	340	0.23	0	0.00	0	0.00	亞東工業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務處長/法人代表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廖國綸	男	111.01.01	203	0.1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品保處處長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業務部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協理/副總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許正典	男	100.01.16	137	0.09	2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會計部經理/財會處長/財會中心協理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LEDlike Co., Ltd. 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子貿易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何昆典	男	110.01.01	85	0.06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特波國際(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經理 雷笛森光電(股)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何星緯	男	115.01.01	38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海外照明業務部處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車載新產品事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胡錫權	男	113.01.01	18	0.01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合晶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中心資深經理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
永續長	中華民國台灣	王筱君	女	114.06.05	46	0.03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0	0	0	0	7,500	15,851	10	108	0	0	0	0	7,608	15,959	15,959	(16.11)	(33.78)	無			
前法人董事(註1)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100	100	0	0	0	0	12	12	112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112	(0.24)	(0.24)	0	0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註1)	100	100	0	0	0	0	12	12	112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112	(0.24)	(0.24)	0	0	無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筱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7	857	49	49	906	906	906	(1.92)	(1.92)	0	0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0	0	48	48	48	48	20	20	317	4,768	20	20	385	4,836	4,836	(0.82)	(10.24)	0	0	無	
前董事	吳南陽(註1)	100	100	0	0	0	0	12	12	112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112	(0.24)	(0.24)	0	0	無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70	370	0	0	0	0	42	42	412	0	0	0	0	0	0	0	0	412	412	412	(0.87)	(0.87)	0	0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70	370	0	0	0	0	48	48	418	0	0	0	0	0	0	0	0	418	418	418	(0.88)	(0.88)	0	0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70	370	0	0	0	0	48	48	418	0	0	0	0	0	0	0	0	418	418	418	(0.88)	(0.88)	0	0	無
獨立董事	周聰南	370	370	0	0	0	0	48	48	418	0	0	0	0	0	0	0	0	418	418	418	(0.88)	(0.88)	0	0	無

註1：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法人董事吳南陽卸任；及董事吳南陽卸任；法人董事緯鑫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王筱君。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第13頁。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1,000 仟元	吳建榮、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筱君、鄭文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	吳建榮、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筱君、鄭文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	本公司	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筱君、鄭文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不含)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不含)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不含)				鄭文瑞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不含)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不含)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10	10
總計			10	10

A：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B：為提列提撥數。

C：114 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係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D：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E：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F：為提列提撥數。

G：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稅後淨損：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7,237 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全面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6,000	12,938	108	108	1,500	2,913	0	0	0	0	7,608 16.11	15,959 33.78	無
副總經理	廖國綸	2,211	2,528	108	108	600	600	0	0	0	0	2,919 6.18	3,236 6.85	無
副總經理	洪耀川	1,522	2,435	79	79	380	380	0	0	0	0	1,981 4.19	2,894 6.13	無
副總經理	許正典	2,082	2,082	108	108	640	640	0	0	0	0	2,830 5.99	2,830 5.99	無

A：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他報酬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D：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稅後淨損：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7,237 仟元。

(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0.00
	副總經理	洪耀川				
	副總經理	廖國綸				
	副總經理	許正典				
	協理	何昆典				
	協理	何星緯				
	財會主管	胡錫權				
	永續長	王筱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年 度	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損)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含兼任員工酬金)		8.44	16.00	23.08	5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63	16.21	32.47	52.75

註：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905 仟元；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7,237 仟元。

1. 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3%)，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金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之出席車馬費外，餘為按公司章程提列之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4 年度分別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按各該年度獲利狀況提列約 1% 為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0 仟元及 0 仟元，以現金發放。
2. 獨立董事酬金：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營團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 114 年度酬金，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之出席車馬費外，餘為依年度獲利狀況並按公司章程提列之董事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按照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4 年度稅後為淨損，與 113 年度為稅後淨利不同，故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損)之比例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惟若以金額來看兩期差異不大。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15% 分派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113 年及 114 年度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按各該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5% 為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0 仟元及 0 仟元，以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均未給予包括總經理在內之經理人。
4.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董事之績效除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經理人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之相關規定，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目前並無重大影響公司風險之情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 60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58 次，出席率平均為 96.67%。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註)
董事長	吳建榮	8	0	100%	
董事	鄭文瑞	8	0	100%	
前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	2	0	100%	註 2
前董事	吳南陽	2	0	100%	註 2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2	0	100%	註 2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筱君	5	1	83.3%	
獨立董事	王穩超	7	1	87.5%	
獨立董事	洪東雄	8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8	0	1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8	0	100%	

註 1：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由原本 9 席減少為 7 席，改選前召開二次董事會、改選後召開六次董事會，故應出席次數合計為 60 次。

註 2：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V: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未出席

114 年	2/26	5/8	5/28	6/5	8/7	9/5	11/6	12/23
王穩超	V	V	V	V	V	V	○	V
洪東雄	V	V	V	V	V	V	V	V
劉銀妃	V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V	V	V	V	V	V	V	V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 20 次 114.02.26	1. 113 年度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	無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	√	無
	3.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情形。	√	無
	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	無
	5.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無
	6.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	無
	7.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21 次 114.05.08	1.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無
	2. 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9 屆 第 1 次 114.05.28	1.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	√	無
	2. 擬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無
	3. 擬委任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9 屆 第 2 次 114.06.05	1. 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	無
	2. 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第一屆委員。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9 屆 第 3 次 114.08.07	1. 公司擬出售廠辦予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無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辦理減資事宜。	√	無
	3.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9 屆 第 4 次 114.09.05	1.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	無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 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無
	3. 114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報酬。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9 屆 第 5 次 114.11.06	1. 本公司擬投保 115 年度董事責任險。	√	無
	2. 本公司擬修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	無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法。	√	無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無
	5. 本公司 11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 第三季收回註銷減資作業。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9 屆 第 6 次 114.12.23	1. 核定 115 年度集團內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2. 115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事宜。	√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 業。	√	無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無
	5. 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無
	6.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	無
	7.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無
	8.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 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無
	9. 115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議案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 20 次 董事會 114.02.26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第九屆第 2 次 董事會 114.06.05	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四位獨立董事(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利益迴避	因涉及四位獨立董事個人薪資報酬，故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第 9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4.12.23	114 年度經理人之考核及獎金提呈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9 年 8 月 4 日修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已於 115 年 2 月中旬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評估結果共分為五個等級(優、良、標準、低於標準、不佳)，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並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到董事會通過。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4)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納入經營策略，落實執行相關政策，並透過建立高效溝通機制來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落實永續資訊揭露，最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建議改善方案如下：</p> <p>*項目內容：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p> <p>*行動方案：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獨立董事席次，惟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未來將評估兼任情形，並適度調整。</p>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p>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p>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p>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

#### 5. 董事會成員暨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多年前導入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企業傳承角度經營，於民國 97 年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民國 100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自願提前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 108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一併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選任之，並落實獨立董事之任期最高不超過 9 年之原則，以避免損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尋求各產業菁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成員的遴選條件，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經驗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皆依照公司之產業特性、董事需求及未來趨勢，舉辦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同時亦安排高階經理人參與進修，持續充實新知，使其具備接班之專業知能及素養。另為使高階經理人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固定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董事會會議，使其熟悉各單位營運狀況及增加參與經驗。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統籌建置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設定 1 至 2 位接班梯隊，依其傳承角色安排職務內容，並給與短(1~2 年)、中(3~5 年)、長(>5 年)期的準備時間。本公司自 111 年開始盤查產銷研及後勤單

位的關鍵職位、112 年完成關鍵職位接班梯隊之設定，包括由數名重要管理階層(副)總經理，負責統領集團各廠內之產銷研相關運作，並持續在各不同功能別副總的帶領下，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進行有系統的工作輪調，強化接班梯隊的優勢與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本公司每季召開集團會議，由總經理帶領副總及接班梯隊一同討論與擬定新的經營策略，討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產品發展、技術路線、市場開發、生產重點、組織調整、管理變革、人才發展、策略地圖…等，除凝聚共識外，透過手把手的訓練方式，提升接班梯隊的管理能力、思考能力以及對未來的統籌規劃能力。

本公司同時指派財會、稽核、法務、人事、資訊部門主管，針對副總及接班梯隊進行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包含策略規劃及各式專業主題課程、績效管理、薪資與獎酬管理、綠色供應鏈(碳盤查、碳足跡及碳關稅)、人事制度法規、公司治理重點..等。114 年間全集團共計舉辦 22 次訓練課程，強化(副)總經理及接班梯隊之全方位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及跨部門功能會議等，深化對經營理念之認知與培養其經營管理之各項技能。

因應集團組織發展與成長動能，本公司除對外招募優秀幹部外，亦將持續積極培育具潛力之中、高階經理人，加強個別輔導與工作交流，並且適時予以工作輪調與外派計畫，從中遴選全方位之人才，有計畫、有目標地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四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須得到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與本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審計品質五大構面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要求。經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數、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高於同業平均數，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符合獨立性及適切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與核閱之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針對受託執行本公司 115 年度之財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已將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提報 115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並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5	1	83.3%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 16 次 114.02.26	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無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3.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	√	無
	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	無
	5.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17 次 114.05.08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2.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無
	3. 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五屆 第 1 次 114.08.07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2. 本公司擬出售廠辦予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無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辦理減資事宜。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五屆 第 2 次 114.09.05	1.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	無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無
	3. 114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報酬。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審 計 委 員 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第五屆 第 3 次 114.11.06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2. 本公司擬投保 115 年度董事責任險。		
	3. 本公司擬修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	無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 法。	√	無
	5.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五屆 第 4 次 114.12.23	1. 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無
	2. 民國 115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3. 115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事 宜。	√	無
	4. 子公司艾特光電 115 年度向本公司取得使 用權資產。	√	無
	5.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無
	6. 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無
	7.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 程序」。	√	無
	8.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無
	9. 115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無
	10. 115 年集團資本支出。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度集團公司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缺失改善說明	無異議
	2. 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 113 年度集團公司自行評估結果報告說明	無異議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 2~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 114 年第一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二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 114 年第二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09.05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 7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 114 年 7 月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三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 114 年第三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12.23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 10~11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 本公司 115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	無異議

(2) 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與獨立董事單獨進行交流討論，114 年度溝通情形列示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尚屬良好。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稽核座談會 114.05.28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稽核主管王淑瑤	1. 114 年稽核組織現況及規劃說明。	無異議
		2. 114 年查核重點及規劃說明。	無異議
		3. 會計師內控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無異議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除就年度與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2.04 會計師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詩玄會計師、稽核主管王淑瑤	會計師就以下項目進行說明： (1) 落實調職之系統權限異動流程 (2) 強化各系統主機之密碼設定原則 (3) 檢視系統重要權限之授予允當性	獨立董事對於權限管理單位電及財務單子支付流程等意見或建議，會計師依其專業判斷予以說明，溝通情形良好，無異議

(4) 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到完善監督之義務。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後，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運作取代監察人職權任，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法規要求適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p> <p>(1)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Governance/Key-Policies-and-Regulations">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Governance/Key-Policies-and-Regulations</a>)</p> <p>(2) 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a>)</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信箱為 investor@edison-opto.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其具體作法如下： 1.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做宣導，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本作業程序。 2. 針對全體員工，除每年定期宣導外，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專區進行全員線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課程宣導，受僱人得隨時翻閱及了解；新進員工於在職前訓練時安排說明。 3. 公司亦不定期會以 EMAIL 方式進行宣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此外目前 7 位董事中，包括 2 位女性董事 (佔董事席次的 2/7)，其中長於 LED 及燈具照明領域者有 4 位；長於財務投資及分析者有 3 位；長於法令相關者有 2 位；至於 4 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 LED 封裝燈具領域、財務投資分析與法律領域，在 LED 業界、會計師、律師領域均博聞多識、涵涵演迤，對本公司在 LED 領域發展、法令遵循及營運風險管控上助益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925 1294 1559"> <thead> <tr> <th rowspan="3">董事 成員</th> <th colspan="6">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3">專業能力</th> </tr> <tr>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兼任 本公司 員工</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colspan="2">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th> <th rowspan="2">發 光 二 極 體</th> <th rowspan="2">燈 具 及 照 明</th> <th rowspan="2">資 產 管 理</th> <th rowspan="2">財 務 投 資</th> <th rowspan="2">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th> <th rowspan="2">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th> <th rowspan="2">營 運 判 斷</th> <th rowspan="2">風 險 管 理</th> </tr> <tr> <th>5 0 以 下</th> <th>5 1 至 6 0</th> <th>6 1 至 7 0</th> <th>3 年 以 下</th> <th>3 至 9 年</th> <th>9 年 以 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建榮</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鄭文瑞</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筱君</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王穩超</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洪東雄</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劉銀妃</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周聰南</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3. 本公司因董事會成員人數由 9 人減少為 7 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2%(佔董事席次的 3/7)，較上屆占比 22%(佔董事席次的 2/9)高，獨立董事占比為 57%已超過董事會成員之半數(佔董事席次的 4/7)(較上屆占比 44%高)，女性董事占比為 28%(佔董事席次的 2/7)(較上屆占比 22%高)，4 位獨立董事皆為續任，其任期年資均在 9 年以下，1 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以上，5 位在 51-60 歲，1 位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至已達 28%，較上屆比例提升。 4.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 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發 光 二 極 體	燈 具 及 照 明	資 產 管 理	財 務 投 資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	營 運 判 斷	風 險 管 理	5 0 以 下	5 1 至 6 0	6 1 至 7 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王筱君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董事 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發 光 二 極 體	燈 具 及 照 明	資 產 管 理	財 務 投 資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	營 運 判 斷	風 險 管 理																																																																																																																																													
			5 0 以 下		5 1 至 6 0	6 1 至 7 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王筱君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4年6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屆委員會共五位委員，其中包含二名董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並指派經理人王筱君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及落實，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中旬完成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5年2月25日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及115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五部分，上述評估績效結果將作為遴選及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4年度評分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尚屬良好。對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方向，請參考年報:三、公司治理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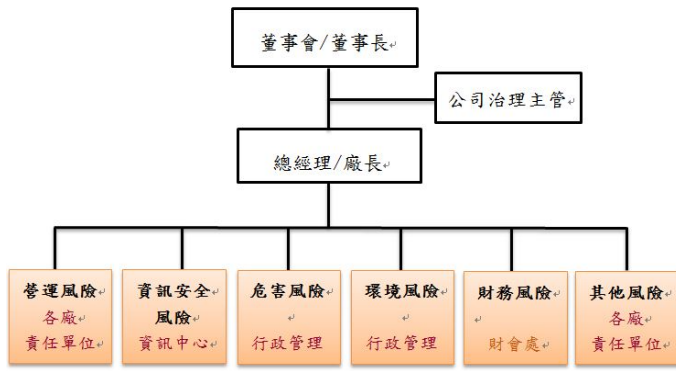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由財會中心每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具有控制公司之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本公司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針對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共五大構面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情事，同時本公司尚針對以下共計 10 個項目進行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801 1286 1626">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 114 年度）</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 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 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佣金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 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5 年 2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 114 年度）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佣金之情事	是	是	(7)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8)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9)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0) 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 114 年度）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佣金之情事	是	是																																		
(7)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8)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9)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0) 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總管理處，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ol> <p>114 年度公司治理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li> <li>2.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八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li> <li>3.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持續進修。</li> <li>4.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股東會中英文議事手冊、股東會中英文年報。</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獨立董事單獨與會計師(一次)及稽核主管(一次)會議安排。</li> <li>7. 維護投資人關係，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溝通，並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114 年 5 月 15 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共計受邀參加四次法人說明會，讓外部投資機構與法人對公司運營情況更為了解。</li> </ol> <p>公司治理主管於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許正典先生 114 年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1 小時，詳年報第 80 頁，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投資人、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Stakeholder-Contact-Information">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Stakeholder-Contact-Information</a>)</p> <p>本公司每年皆針對上述不同之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進行溝通，相關溝通情形揭露於網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4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edison-opto.com.tw">www.edison-opto.com.tw</a> ，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與需要。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114 年 5 月 15 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12 日共計受邀參加四次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均已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會後已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並完成公告與申報。 114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之時間分別於 115 年 5 月 8 日、114 年 8 月 8 日及 114 年 11 月 6 日，均早於主管機關所訂之公告期限；各月份合併營收情形公告均在次月 5 日左右完成，較主管機關所訂之每月 10 日規定期限提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 (1) 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 (3)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 (4) 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 (5) 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 (6) 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 (7) 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在工作上的支持。</p> <p>2. 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力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企業永續發展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其內容包含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及輔導，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本年度已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p>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Communication-and-Implementation">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Communication-and-Implementation</a>)</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第 79 頁「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已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2)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為六種風險管理類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危害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p> <p>(3) 各風險應變組織，負責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量化及非量化)及門檻標準，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因應對策。</p> <p>(4) 組織架構</p>  <pre> graph TD     A[董事會/董事長] --- B[公司治理主管]     A --- C[總經理/廠長]     C --- D[營運風險 各廠 責任單位]     C --- E[資訊安全 風險 資訊中心]     C --- F[危害風險 行政管理]     C --- G[環境風險 行政管理]     C --- H[財務風險 財會處]     C --- I[其他風險 各廠 責任單位] </pr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4年11月06日已呈報董事會風險評估運作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Governance/Risk-Management/Enterprise-Risk-Management">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Governance/Risk-Management/Enterprise-Risk-Management</a>)</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及意見回饋，114年2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客戶滿意度 4.33 分(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期間:113/12/10~114/12/10，並於到期後續保 115 年度董事責任險美金 500 萬元，期間:114/12/10~115/12/10。相關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p> <p>8.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已有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系統制度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強化競爭優勢，進而提升企業獲利。</p> <p>(1) 智慧財產權策略 本公司營運目標，往車用領域、商用與工業照明領域發展，其智慧財產權策略，以佈局主力產品市場及提升專利品質為主，透過專利版圖佈局捍衛產品權利價值，增加客戶信賴度，並進一步透過專利取得間接支持研發相關稅賦補助，藉由專利提升公司獲利，與營運目標連動及結合。</p> <p>(2)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自 102 年陸續制定及建構智慧財產相關規章制度，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申請作業管理辦法」及「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110 年配合本公司成品及客製化需求發展，增訂「貨品包裝標籤暨商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管理作業辦法」。其中，「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藉由獎勵措施提昇研發創新提出發明專利，強化智權提案質與量，確保智財權落實執行之品質，並由專人管控智權清單，掌握最新進度。</p> <p>此外，營業秘密控管亦屬管控重點，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的競爭優勢之一，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也是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措施。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與創新內容，公司訂定的「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內定有相關營業秘密之管控規定，並在員工簽署聘用契約及離職申請單內，訂有員工遵守營業秘密的規定，且對於課長級以上主管、業務、研發人員或其他會接觸或保管到營業秘密的人員，於離職時尚須簽署保密聲明書等給公司，以確保該等人員的離職可落實保護公司的營業秘密與商業機密；另，公司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員工管理及保密觀念。</p> <p>(3)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權風險及因應措施 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例如晶片供應商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鋇，以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透過選用無專利侵權風險的物料，來避免艾笛森集團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設有專人專職負責智慧財產權之佈局與維護，例如佈局與集團重點發展產品相關的專利，除一般照明外，例如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進行佈局專利。</p> <p>(4) 智慧財產清單或成果 艾笛森集團於 114 年 12 月止，已取得 190 項專利，包括 31 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主要佈局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其中，包括專業照明的黃光專利授權 2 件，生活趨勢的健康照明專利授權 2 件，以及商機日益龐大的車用照明專利授權達 49 件。</p> <p>(5)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將智慧財產計畫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p> <p>114 年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訓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宣導及訓練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月</td> <td>契約審查管理辦法教育訓練</td> </tr> <tr> <td>5 月</td> <td>集團產品責任險保險承攬說明之教育訓練</td> </tr> <tr> <td>11 月</td> <td>專利訴訟報導與風險因應</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宣導及訓練課程	5 月	契約審查管理辦法教育訓練	5 月	集團產品責任險保險承攬說明之教育訓練	11 月	專利訴訟報導與風險因應
月份	宣導及訓練課程										
5 月	契約審查管理辦法教育訓練										
5 月	集團產品責任險保險承攬說明之教育訓練										
11 月	專利訴訟報導與風險因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9.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p> <p>(1)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p> <p>(1-1) 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p> <p>(1-2)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p> <p>(1-3) 資安作業應變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以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p> <p>(1-4) 資料存取控制：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資訊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p> <p>(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p> <p>A. 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B.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 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D. 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E.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F. 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G. 針對到職與在職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強化資安認知。 H. 資安樣態收集，風險評估與宣導防範。</p> <p>(2-1) 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p> <p>A. 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B. 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C. 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p> <p>(2-2)114 年度執行狀況：</p> <p>A. 資訊中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並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執行結果。</p> <p>B. 114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執行情形：</p> <p>(a)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p> <p>(b) 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公司 112 年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資安長聯誼會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透過參與協會交流及各類資安活動，厚植本公司資安認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p> <p>(c) 完成資料復原演練，確保可用性。</p> <p>(d) 資訊安全宣導受訓人數計 117 人次，並不定期進行最新資安樣態宣達。</p> <p>(e) 114 年安排集團資訊同仁進行資安外訓課程與內部資安技術交流。</p> <p>C. 鑒於資安險乃新興險種，考量資安險之導入成本與效益，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的挑戰，依據上述三個構面採取具體管理方案及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p> <p>D. 114 年度本公司並無遭受駭客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4 年 4 月底公佈(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 92.35，較第十屆(112 年度)得分 87.22 分上升，在上市公司排名列於前百分之 21 至百分之 35 級距中，與第十屆評鑑結果同級。113 年度在得分指標上，有關強化董事會運作情形、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三大構面仍待持續進步，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 114 年已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於股東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3.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4. 推動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上傳公告。			
5. 導入內碳訂價制度(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三) 115 年預計改善項目列示如下：			
1. 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機構驗證。			
2. 集團合併報表內主要公司取得溫室氣體盤點第三方機構查驗。			
(四) 114 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請詳(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說明。			
(五) 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於每年第四季預先規劃次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與時間，董事遇到臨時有事無法出席時，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討論，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會安排所有董事成員可親自或視訊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成員之出席率。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事獨立性資訊內容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事獨立性資訊內容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洪東雄			2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	
獨立董事	周聰南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改選新一屆董事，第六屆薪酬委員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穩超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洪東雄	3	0	100%	
委員	劉銀妃	3	0	100%	
委員	周聰南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a)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b)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 8 次 (114.02.26)	1. 113 年度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 1 次 (114.06.05)	1. 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2. 本公司設立永續長職務。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 2 次 (114.12.23)	1.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考核與獎金提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3. 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過去調薪幅度以高於市場值方式進行，目的係為拉近市場及標竿的差距，惟現況差距已縮小，故年度調薪幅度建議以市場值訂定，並提列變動獎金，做為激勵獎酬之工具；另外當員工獲得晉升的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艾笛森光電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自 2017 年起持續深化運作，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係由董事會作為永續發展的最高決策單位，於 2025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下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推行，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的工作計劃，如遇重大議題亦須事前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據以執行。</p> <p>(一) 董事會指派經理人王筱君擔任永續長，同為永續發展委員之一，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及落實。</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 4 個小組來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經營管理組</u>：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li> <li>2. <u>社會關懷組</u>：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li> <li>3. <u>環境永續組</u>：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li> <li>4. <u>綠色產品組</u>：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程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li> </ol> <p>(三)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5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永續發展規畫及執行情形；</li> <li>2. 報告每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作業執行情形；</li> <li>3. 通過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li> <li>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li> <li>5. 制定本公司內部碳定價制度。</li> </ol> <p>(四) 2025/11/6 及 2025/12/23 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規劃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一) 本揭露資料涵蓋期間 2025 年 1~12 月，風險評估邊界為總部艾笛森、艾特光電、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五個主要營業據點(以下簡稱“艾笛森”)。</p> <p>(二) 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三)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771 1310 1955"> <thead> <tr> <th colspan="2">風險面向</th> <th>風險管理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面</td> <td>利率變動</td> <td>● 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掌握金融資訊，並以保守穩健之立場運用財務工具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面向		風險管理因應策略	財務面	利率變動	● 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掌握金融資訊，並以保守穩健之立場運用財務工具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風險面向		風險管理因應策略								
財務面	利率變動	● 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掌握金融資訊，並以保守穩健之立場運用財務工具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匯率變動</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美金及人民幣的淨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li> <li>● 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li> <li>●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li> </ul> </td> </tr> <tr> <td>信用風險</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專職人員負責交易相對方之授信額度之訂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li> </ul> </td> </tr> <tr> <td>環境污染</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污染管制，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法規進行實施管理，定期執行廢棄物廠商的資格審查及最終處理流向確認，以確保艾笛森產出的廢棄物都可以妥善處理。</li> <li>● 落實環境考量面風險鑑別，針對可能之污染源建立管控機制。</li> <li>● 年度委員會會議檢討環境管制成效。</li> <li>● 落實法規鑑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li> </ul> </td> </tr> <tr> <td>氣候變遷風險</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極端氣候，高溫限電議題是我們在用電管理上的因應事項，在電力管理上除收集當地區域供電狀況外，監控電力使用量已掌握用電情形；推行節電措施並投入綠能設備，包括更換冰水主機、空壓機、汰換室內燈具改用節能功效之 LED 燈具、建置光伏發電設備(揚州艾笛森)等。</li> <li>● 對於風災及暴雨影響，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復原計畫，確保因災害影響而造成營運中斷時可持續維持其業務之運作。</li> <li>● 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li> <li>● 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母公司艾笛森、子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艾特光電、揚州艾特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減排目標。</li> <li>● 符合政府法規及客戶需求。</li> </ul> </td> </tr> <tr> <td>產品設計與產品安全</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2024 年總公司共 7 款照明燈具(路燈/天井燈/投光燈/平板燈/炭燈/吸頂燈)通過臺灣地區節能標章認證，2025 年新增燈款類型"支架燈"通過節能標章認證及多項"平板燈"取得臺灣環保節能標章，提供給客戶更多優質的綠色產品。</li> <li>● 各項產品遵守當地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以符合台灣 BSMI、美國 UL、ETL、Fcc、歐盟 CE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RoHS、REACH)，同時產品納入綠色設計，設計出達到歐洲 ErP 能效等級產品及陸續取得臺灣節能標章及環保標章等等，以降低產品對環境衝擊之影響。</li> <li>● 研發技術的創新，專利的取得，提升產品競爭優勢。</li> <li>● 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增進企業形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針對部分照明類燈具之模組及成品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 萬，保險證號為 17000-14CM200027。</li> </ul> </td> </tr> </table>	匯率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美金及人民幣的淨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li> <li>● 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li> <li>●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li> </ul>	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專職人員負責交易相對方之授信額度之訂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li> </ul>	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污染管制，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法規進行實施管理，定期執行廢棄物廠商的資格審查及最終處理流向確認，以確保艾笛森產出的廢棄物都可以妥善處理。</li> <li>● 落實環境考量面風險鑑別，針對可能之污染源建立管控機制。</li> <li>● 年度委員會會議檢討環境管制成效。</li> <li>● 落實法規鑑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li> </ul>	氣候變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極端氣候，高溫限電議題是我們在用電管理上的因應事項，在電力管理上除收集當地區域供電狀況外，監控電力使用量已掌握用電情形；推行節電措施並投入綠能設備，包括更換冰水主機、空壓機、汰換室內燈具改用節能功效之 LED 燈具、建置光伏發電設備(揚州艾笛森)等。</li> <li>● 對於風災及暴雨影響，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復原計畫，確保因災害影響而造成營運中斷時可持續維持其業務之運作。</li> <li>● 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li> <li>● 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母公司艾笛森、子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艾特光電、揚州艾特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減排目標。</li> <li>● 符合政府法規及客戶需求。</li> </ul>	產品設計與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2024 年總公司共 7 款照明燈具(路燈/天井燈/投光燈/平板燈/炭燈/吸頂燈)通過臺灣地區節能標章認證，2025 年新增燈款類型"支架燈"通過節能標章認證及多項"平板燈"取得臺灣環保節能標章，提供給客戶更多優質的綠色產品。</li> <li>● 各項產品遵守當地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以符合台灣 BSMI、美國 UL、ETL、Fcc、歐盟 CE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RoHS、REACH)，同時產品納入綠色設計，設計出達到歐洲 ErP 能效等級產品及陸續取得臺灣節能標章及環保標章等等，以降低產品對環境衝擊之影響。</li> <li>● 研發技術的創新，專利的取得，提升產品競爭優勢。</li> <li>● 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增進企業形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針對部分照明類燈具之模組及成品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 萬，保險證號為 17000-14CM200027。</li> </ul>
匯率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美金及人民幣的淨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li> <li>● 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li> <li>●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li> </ul>												
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專職人員負責交易相對方之授信額度之訂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li> </ul>												
環境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污染管制，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法規進行實施管理，定期執行廢棄物廠商的資格審查及最終處理流向確認，以確保艾笛森產出的廢棄物都可以妥善處理。</li> <li>● 落實環境考量面風險鑑別，針對可能之污染源建立管控機制。</li> <li>● 年度委員會會議檢討環境管制成效。</li> <li>● 落實法規鑑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li> </ul>												
氣候變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極端氣候，高溫限電議題是我們在用電管理上的因應事項，在電力管理上除收集當地區域供電狀況外，監控電力使用量已掌握用電情形；推行節電措施並投入綠能設備，包括更換冰水主機、空壓機、汰換室內燈具改用節能功效之 LED 燈具、建置光伏發電設備(揚州艾笛森)等。</li> <li>● 對於風災及暴雨影響，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復原計畫，確保因災害影響而造成營運中斷時可持續維持其業務之運作。</li> <li>● 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li> <li>● 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母公司艾笛森、子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艾特光電、揚州艾特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減排目標。</li> <li>● 符合政府法規及客戶需求。</li> </ul>												
產品設計與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2024 年總公司共 7 款照明燈具(路燈/天井燈/投光燈/平板燈/炭燈/吸頂燈)通過臺灣地區節能標章認證，2025 年新增燈款類型"支架燈"通過節能標章認證及多項"平板燈"取得臺灣環保節能標章，提供給客戶更多優質的綠色產品。</li> <li>● 各項產品遵守當地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以符合台灣 BSMI、美國 UL、ETL、Fcc、歐盟 CE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RoHS、REACH)，同時產品納入綠色設計，設計出達到歐洲 ErP 能效等級產品及陸續取得臺灣節能標章及環保標章等等，以降低產品對環境衝擊之影響。</li> <li>● 研發技術的創新，專利的取得，提升產品競爭優勢。</li> <li>● 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增進企業形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針對部分照明類燈具之模組及成品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 萬，保險證號為 17000-14CM200027。</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社會面</td> <td>職業災害</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為重要資產，保障工作環境安全，避免因職災損工造成潛在成本與風險。建立員工安全及安生生產相關制度，落實危害風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職安衛相關訓練，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達到員工互護，工作安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li> </ul> </td> </tr> <tr> <td>人才永續</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員工訪談及員工滿意度調查、申訴溝通管道，瞭解員工心聲，適時調整公司相關政策等，增強員工歸屬感。</li> <li>● 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促進友善職場。</li> </ul> </td> </tr> <tr> <td>勞動力不足</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推進設備自動化：針對勞動力不足，積極推進生產設備自動化，整合並共享集團設備自動化資源，加大對設備自動化的投入，用機器降低人員勞動強度，並且用機器取代簡單重複動作。</li> <li>● 加強人員留任：提升員工薪酬福利，注重員工關懷，致力於降低員工離職率。</li> </ul> </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面</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循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及管理階層主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遵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li> </ul> </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與落實董事責任</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li> <li>●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li> </ul> </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因應處理。</li> <li>● 建立利害關係人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li> <li>● 設立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聲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之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夥伴關係。</li> </ul> </td> </tr> </table>	社會面	職業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為重要資產，保障工作環境安全，避免因職災損工造成潛在成本與風險。建立員工安全及安生生產相關制度，落實危害風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職安衛相關訓練，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達到員工互護，工作安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li> </ul>	人才永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員工訪談及員工滿意度調查、申訴溝通管道，瞭解員工心聲，適時調整公司相關政策等，增強員工歸屬感。</li> <li>● 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促進友善職場。</li> </ul>	勞動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推進設備自動化：針對勞動力不足，積極推進生產設備自動化，整合並共享集團設備自動化資源，加大對設備自動化的投入，用機器降低人員勞動強度，並且用機器取代簡單重複動作。</li> <li>● 加強人員留任：提升員工薪酬福利，注重員工關懷，致力於降低員工離職率。</li> </ul>	公司治理面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循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及管理階層主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遵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li> </ul>	強化董事職能與落實董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li> <li>●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li> </ul>	利害關係人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因應處理。</li> <li>● 建立利害關係人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li> <li>● 設立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聲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之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夥伴關係。</li> </ul>
社會面	職業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為重要資產，保障工作環境安全，避免因職災損工造成潛在成本與風險。建立員工安全及安生生產相關制度，落實危害風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職安衛相關訓練，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達到員工互護，工作安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li> </ul>															
	人才永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員工訪談及員工滿意度調查、申訴溝通管道，瞭解員工心聲，適時調整公司相關政策等，增強員工歸屬感。</li> <li>● 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促進友善職場。</li> </ul>															
	勞動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推進設備自動化：針對勞動力不足，積極推進生產設備自動化，整合並共享集團設備自動化資源，加大對設備自動化的投入，用機器降低人員勞動強度，並且用機器取代簡單重複動作。</li> <li>● 加強人員留任：提升員工薪酬福利，注重員工關懷，致力於降低員工離職率。</li> </ul>															
公司治理面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循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公司治理，每年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及管理階層主管，提供不同議題之法令遵循課程，藉由法遵教育政策之落實，提升各層級人員之法遵觀念，進而避免與管制違法行為發生風險。</li> </ul>															
	強化董事職能與落實董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li> <li>●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li> </ul>															
	利害關係人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重視投資人關係，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因應處理。</li> <li>● 建立利害關係人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li> <li>● 設立利害關係人投訴管道，聲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之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夥伴關係。</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營業秘密保護與資訊安全</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新進人員、供應商簽署保密切結條款之協議書；依客戶要求簽署相關保密文件；限制敏感與機密資料之存取以及傳遞至外網。</li> <li>● 對於檔案安全及設備安全進行管理，系統應定期實施整體備份，且定期執行重整作業，以節省磁碟機使用空間並增加系統運作效能。</li> <li>● 設備安全應對於門禁、機房進行管制，並對器材及機房設備維修管理，且機房安全措施予以定期檢查。</li> <li>● 設定權限管理，落實資安內控循環。</li> <li>● 落實異地備援機制。</li> </ul> </td> </tr> </table>	營業秘密保護與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新進人員、供應商簽署保密切結條款之協議書；依客戶要求簽署相關保密文件；限制敏感與機密資料之存取以及傳遞至外網。</li> <li>● 對於檔案安全及設備安全進行管理，系統應定期實施整體備份，且定期執行重整作業，以節省磁碟機使用空間並增加系統運作效能。</li> <li>● 設備安全應對於門禁、機房進行管制，並對器材及機房設備維修管理，且機房安全措施予以定期檢查。</li> <li>● 設定權限管理，落實資安內控循環。</li> <li>● 落實異地備援機制。</li> </ul>					
營業秘密保護與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新進人員、供應商簽署保密切結條款之協議書；依客戶要求簽署相關保密文件；限制敏感與機密資料之存取以及傳遞至外網。</li> <li>● 對於檔案安全及設備安全進行管理，系統應定期實施整體備份，且定期執行重整作業，以節省磁碟機使用空間並增加系統運作效能。</li> <li>● 設備安全應對於門禁、機房進行管制，並對器材及機房設備維修管理，且機房安全措施予以定期檢查。</li> <li>● 設定權限管理，落實資安內控循環。</li> <li>● 落實異地備援機制。</li> </ul>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特立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使產生環境污染之各類來源、製程合乎保護規定要求來加以管制處理，使各類污染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p> <p>本公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p> <table border="1"> <tr> <td>艾笛森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td> <td>東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4/27~2026/04/26 認證日期：2011/04/26 認證號碼：CN11/30485</td> </tr> <tr> <td>揚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5/09/29~2028/09/28 起始日期：2010/09/29 認證號碼：CN10/20958</td> <td>艾特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3/22~2026/03/22 起始日期：2023/03/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td> </tr> <tr> <td>揚州艾特光電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4/09/13~2027/09/12 認證日期：2015/09/13 認證號碼：CN15/21239</td> <td></td> </tr> </table>	艾笛森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東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4/27~2026/04/26 認證日期：2011/04/26 認證號碼：CN11/30485	揚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5/09/29~2028/09/28 起始日期：2010/09/29 認證號碼：CN10/20958	艾特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3/22~2026/03/22 起始日期：2023/03/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揚州艾特光電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4/09/13~2027/09/12 認證日期：2015/09/13 認證號碼：CN15/21239		無重大差異
艾笛森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東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4/27~2026/04/26 認證日期：2011/04/26 認證號碼：CN11/30485									
揚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5/09/29~2028/09/28 起始日期：2010/09/29 認證號碼：CN10/20958	艾特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3/22~2026/03/22 起始日期：2023/03/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揚州艾特光電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4/09/13~2027/09/12 認證日期：2015/09/13 認證號碼：CN15/21239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生物料？</p>	V		<p>一、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規劃集團公司內屬於自有廠房且具備太陽能安裝條件的廠房將推動太陽能光伏板之安裝，截至 2025 年，集團內揚州艾笛森及揚州艾特兩家公司之廠房皆已安排太陽能光伏板，所發電量以廠內自用為主。</li> <li>2. 推動溫室氣體盤點：2024 年度起艾笛森集團五個廠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2026 年 Q2~Q3 安排第三方機構查驗 2025 年度溫盤數據，並著手規劃每年度節能減碳措施已達減量目標。</li> <li>3. 推動綠色製程(低碳製程)：逐步替換老舊機台及空壓機，購置高效節能設備。</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致力於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原物料符合 RoHS、REACH 等法規要求</li> <li>2. 符合歐盟 ErP 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規範之 LED 產品。</li> <li>3. 符合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之 LED 產品。</li> <li>4. 符合台灣節能標章及環保標章之 LED 產品。</li> <li>5. 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回收再利用，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li> <li>6. 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li> </ol>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及因應，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內報告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結果，202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內報告針對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艾笛森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p> <p>氣候變遷對於艾笛森之短期及中長期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內</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之登記與管理，並制定各項減量目標及管理政策：</p> <p>1. <u>溫室氣體管理</u>：</p> <p>針對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本公司自 2023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p> <p>(1-1)照明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 CO<sub>2</sub>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年度</th> </tr> <tr>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 <td>範疇一(A)</td> <td>115.8144</td> <td>302.8436</td> <td>297.2675</td> </tr> <tr> <td>範疇二(B)</td> <td>1,288.1736</td> <td>4,452.8266</td> <td>4,853.0304</td> </tr> <tr> <td>小計=(A)+(B)</td> <td>1,403.9880</td> <td>4,755.6702</td> <td>5,150.2979</td> </tr> <tr> <td>範疇三 (不列入排放密集度計算)</td> <td>683.2203</td> <td>1,298.4218</td> <td>1,505.1685</td> </tr> <tr> <td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A+B)/百萬元營收)</td> <td>0.9480</td> <td>2.8805</td> <td>3.6398</td> </tr> <tr> <td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增減%</td> <td>*不適用</td> <td>基準年</td> <td>+26.3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2023 年只統計艾笛森總公司，2024~2025 統計全部廠區(艾笛森總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p> <p>*範疇三主係 Cat. 3.1 原物料運輸、Cat. 3.2 產品運輸、Cat. 3.5 商務差旅、Cat. 4.1 購買貨物、Cat. 4.3 廢棄物處理等項目。</p>	項目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疇一(A)	115.8144	302.8436	297.2675	範疇二(B)	1,288.1736	4,452.8266	4,853.0304	小計=(A)+(B)	1,403.9880	4,755.6702	5,150.2979	範疇三 (不列入排放密集度計算)	683.2203	1,298.4218	1,505.168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A+B)/百萬元營收)		0.9480	2.8805	3.639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26.36%
項目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疇一(A)	115.8144	302.8436	297.2675																																		
	範疇二(B)	1,288.1736	4,452.8266	4,853.0304																																		
	小計=(A)+(B)	1,403.9880	4,755.6702	5,150.2979																																		
	範疇三 (不列入排放密集度計算)	683.2203	1,298.4218	1,505.168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A+B)/百萬元營收)		0.9480	2.8805	3.639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26.3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2)車用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 CO<sub>2</sub>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 \ 年度</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 <td>範疇一(A)</td> <td>35.5042</td> <td>73.8622</td> <td>71.3686</td> </tr> <tr> <td>範疇二(B)</td> <td>226.6924</td> <td>1,169.3085</td> <td>1,227.0792</td> </tr> <tr> <td>小計=(A)+(B)</td> <td>262.1966</td> <td>1,243.1707</td> <td>1,298.4478</td> </tr> <tr> <td>範疇三 (不列入排放密集度計算)</td> <td>60.1598</td> <td>614.2333</td> <td>546.1268</td> </tr> <tr> <td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A+B)/百萬元營收)</td> <td>0.5151</td> <td>1.3691</td> <td>1.4540</td> </tr> <tr> <td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增減%</td> <td>*不適用</td> <td>基準年</td> <td>+6.2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2023 年只統計艾特總公司，2024-2025 統計全部廠區(艾特光電/揚州艾特)</p> <p>*範疇三主係 Cat. 3.1 原物料運輸、Cat. 3.2 產品運輸、Cat. 3.5 商務差旅、Cat. 4.1 購買貨物、Cat. 4.3 廢棄物處理等項目</p> <p>(1) 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目標：</p> <p>1-1 溫室氣體減量:以 2024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目標每年較基準年下降 2%。</p> <p>1-2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減排 25%，</p> <p>1-3 204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減排 35%。</p> <p>(2) 溫室氣體減量之達成目標措施：</p> <p>2-1 透過綠色採購，購買環保標籤之基礎設施設備</p> <p>2-2 設備及冷凍空調系統全面替換為能效 1 級</p> <p>2-3 實施設施設備節能專案</p> <p>2-4 太陽能建置自用及綠電憑證購買</p> <p>(3) 溫室氣體減量之達成情形：</p> <p>以 2024 年為基準年，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範疇 2)較基準年增加 7.50%，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增加 19%。</p> <p>2. 水資源管控：</p> <p>(2-1)照明體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 \ 年度</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用水量(立方公尺)</td> <td>10,653</td> <td>62,076</td> <td>57,227</td> </tr> <tr> <td colspan="2">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td> <td>10.1457</td> <td>37.5990</td> <td>40.4431</td> </tr> <tr> <td colspan="2">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減%</td> <td>*不適用</td> <td>基準年</td> <td>+7.5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2023 年只統計艾笛森總公司，2024~2025 統計全部廠區(艾笛森總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p>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疇一(A)	35.5042	73.8622	71.3686	範疇二(B)	226.6924	1,169.3085	1,227.0792	小計=(A)+(B)	262.1966	1,243.1707	1,298.4478	範疇三 (不列入排放密集度計算)	60.1598	614.2333	546.126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A+B)/百萬元營收)		0.5151	1.3691	1.454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6.20%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10,653	62,076	57,227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		10.1457	37.5990	40.4431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7.56%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疇一(A)	35.5042	73.8622	71.3686																																																				
	範疇二(B)	226.6924	1,169.3085	1,227.0792																																																				
	小計=(A)+(B)	262.1966	1,243.1707	1,298.4478																																																				
	範疇三 (不列入排放密集度計算)	60.1598	614.2333	546.126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A+B)/百萬元營收)		0.5151	1.3691	1.454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6.20%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10,653	62,076	57,227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		10.1457	37.5990	40.4431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7.5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2) 車用體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 年度</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立方公尺)</td> <td>1,574</td> <td>11,489</td> <td>12,342</td> </tr> <tr> <td>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td> <td>4.9034</td> <td>12.6534</td> <td>13.8208</td> </tr> <tr> <td>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減%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td> <td>*不適用</td> <td>基準年</td> <td>+9.2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2023 年只統計艾特光電，2024~2025 統計全部廠區 (艾特光電/揚州艾特)</p> <p>(1) 用水量減量之管理目標：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 2024 年為基準年，期許每年總耗水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1.5%。</p> <p>(2) 用水量減量之達成目標措施： 本公司內部執行節約用水、水龍頭採用感應出水式龍頭或省水龍頭，將出水量下調，以節約用水。</p> <p>(3) 用水量減量之達成情形： 以 2024 年為基準年，2025 年耗水密集度較基準年增加 4.85%。</p> <p>3. 廢棄物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 年度</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td> <td>8.4471</td> <td>18.4145</td> <td>21.5334</td> </tr> <tr> <td>資源性廢棄物</td> <td>8.2629</td> <td>6.8071</td> <td>8.2303</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181.4508</td> <td>277.8210</td> <td>297.5228</td> </tr> <tr> <td>廠內回收再利用</td> <td>不適用</td> <td>52.6523</td> <td>60.4950</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總計(A)</td> <td>198.1608</td> <td>355.6949</td> <td>387.7815</td> </tr> <tr> <td>資源性廢棄物回收</td> <td>74.6807</td> <td>112.6681</td> <td>105.7851</td> </tr> <tr> <td>廠內回收再利用</td> <td>不適用</td> <td>52.6523</td> <td>60.4950</td> </tr> <tr> <td>回收重量總計(B)</td> <td>74.6807</td> <td>165.3204</td> <td>166.2801</td> </tr> <tr> <td>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佔比 (B/A)(%)</td> <td>不適用</td> <td>46.48%</td> <td>42.88%</td> </tr> <tr> <td>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重目標 (%)</td> <td>不適用</td> <td>3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邊界範圍:艾笛森、艾特光電、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p>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1,574	11,489	12,342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	4.9034	12.6534	13.8208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減%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	*不適用	基準年	+9.23%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	8.4471	18.4145	21.5334	資源性廢棄物	8.2629	6.8071	8.2303	一般事業廢棄物	181.4508	277.8210	297.5228	廠內回收再利用	不適用	52.6523	60.4950	廢棄物總重量總計(A)	198.1608	355.6949	387.7815	資源性廢棄物回收	74.6807	112.6681	105.7851	廠內回收再利用	不適用	52.6523	60.4950	回收重量總計(B)	74.6807	165.3204	166.2801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佔比 (B/A)(%)	不適用	46.48%	42.88%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重目標 (%)	不適用	30%	30%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1,574	11,489	12,342																																																													
耗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	4.9034	12.6534	13.8208																																																													
單位產品耗水密集度之增減% (以 2023 年為基準年)	*不適用	基準年	+9.23%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	8.4471	18.4145	21.5334																																																													
資源性廢棄物	8.2629	6.8071	8.2303																																																													
一般事業廢棄物	181.4508	277.8210	297.5228																																																													
廠內回收再利用	不適用	52.6523	60.4950																																																													
廢棄物總重量總計(A)	198.1608	355.6949	387.7815																																																													
資源性廢棄物回收	74.6807	112.6681	105.7851																																																													
廠內回收再利用	不適用	52.6523	60.4950																																																													
回收重量總計(B)	74.6807	165.3204	166.2801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佔比 (B/A)(%)	不適用	46.48%	42.88%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重目標 (%)	不適用	30%	3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廢棄物減量之量化管理目標： 艾笛森每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重目標(%),佔整體總廢棄物總重量達 30%以上。</p> <p>(2) 廢棄物減量之達成目標措施： 艾笛森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鼓勵回收再利用，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p> <p>2-1 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p> <p>2-2 逐步導入資訊化智慧工廠，積極轉型智慧製造，推動電子表單線上作業，建置線上系統電子簽核，總部艾笛森於 2021 年開始開立電子發票，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p> <p>2-3 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p> <p>2-4 公司不主動提供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環境汙染。</p> <p>2-5 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p> <p>(3) 廢棄物減量之達成情形： 2025 年度艾笛森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重為 42.88%，已達成該目標。 艾笛森持續推動廢棄物分類減廢與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的產出，並藉由回收再利用來減少浪費，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發展。</p> <p>4. 廢氣管理：</p> <p>(1) 艾笛森光電(台北廠)、艾特光電： 廢氣排放來源為生產製程使用丙酮、異丙醇等有機溶劑於擦拭與清潔時產生之揮發性有機氣體 (VOCs)，每季排放量達起微量(一公噸)需申繳空汙費。設有專職單位針對每季統計有機溶劑使用量，並上網申報有機溶劑使用量並繳交空汙排放費。</p> <p>(2) 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 廢氣排放來源為生產製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 (VOCs)，廠內設置集氣裝置(如集氣管和集氣罩等)，將廢氣收集後經過吸附裝置(濾棉和二級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換一次)，進行處理後送至煙囪排放，減少對環境造成汙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b>廢污水管理：</b></p> <p>(1) 艾笛森光電(台北廠)、艾特光電： LED 生產工藝均無產出製程廢水，僅有員工辦公及生活所產生的污水，相較工業廢水，對環境影響較低，且透過大樓專業污水處理進行排放，並定期對水系統進行巡檢，避免可能的洩漏。</p> <p>(2) 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 LED 生產工藝均無產出製程廢水，主要用水為員工宿舍，辦公區等區域的生活用水，生活廢水通過廠區內設置的化糞池初步處理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後，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排放。</p> <p>6. <b>噪音管理：</b></p> <p>(1) <b>噪音管制政策</b> 預防控制工作場所噪音危害，確保勞工聽力健康，符合法規要求。</p> <p>(2) <b>實施區域範圍：</b> 考量一般辦公室作業場所非屬噪音管制環境，管制範圍優先適用在具備機台設備之生產線為主，並以台灣地區工廠先行執行。</p> <p>(3) <b>噪音管制措施(依照台灣地區法規)</b></p> <p>3-1 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 90 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p> <p>3-2 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p> <p>3-3 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p> <p>3-4 噪音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p> <p>3-5 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dB(A) 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p> <p>(4) <b>噪音檢測</b></p> <p>1. 檢測頻率：艾笛森及艾特，定期(每半年一次)進行噪音環境檢測。</p> <p>2. 歷年檢測結果如下：皆未超過法規規定之標準值 單位：分貝(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噪音劑量</th> </tr> <tr> <th>年度</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半年檢測結果(5F)</td> <td>45.78</td> <td>47.61</td> <td>43.72</td> </tr> <tr> <td>下半年檢測結果(5F)</td> <td>54.71</td> <td>49.64</td> <td>45.7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艾笛森光電(台北廠區-5F 生產線)</p>	噪音劑量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半年檢測結果(5F)	45.78	47.61	43.72	下半年檢測結果(5F)	54.71	49.64	45.70
噪音劑量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半年檢測結果(5F)	45.78	47.61	43.72																
下半年檢測結果(5F)	54.71	49.64	45.7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程序？	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4">單位：分貝(dBA)</td> </tr> <tr> <td colspan="4">噪音劑量</td> </tr> <tr> <td>年度</td> <td>2023 年</td> <td>2024 年</td> <td>2025 年</td> </tr> <tr> <td>上半年檢測結果(4F)</td> <td>68.2</td> <td>77.87</td> <td>79.98</td> </tr> <tr> <td>上半年檢測結果(9F)</td> <td>68.13</td> <td>61.46</td> <td>45.65</td> </tr> <tr> <td>下半年檢測結果(4F)</td> <td>61.24</td> <td>73.59</td> <td>77.71</td> </tr> <tr> <td>下半年檢測結果(9F)</td> <td>76.56</td> <td>72.02</td> <td>51.51</td> </tr>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艾特光電(台北廠區-4F&amp;9F 生產線)</p> <p>艾笛森遵循各營運據點適用之勞動與人權相關法令，並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準則，將人權理念內化為公司政策與管理制度，確保員工能在公平、安全、無歧視且具發展性的職場中工作。</p> <p><b>一、人權政策管理架構與承諾</b></p> <p>艾笛森的人權政策涵蓋多元與平等、就業機會公平、職場健康與安全、暢通溝通機制、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以及反歧視與反騷擾等面向，並透過制度制定、教育訓練、內部檢視與改善流程，確保政策有效落實與持續精進。</p> <p>艾笛森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各營運據點所有適用之人權與勞動相關法令與規範。</li> <li>● 定期檢視並更新相關制度，包括人權政策、反歧視政策、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及申訴處理機制。</li> <li>● 透過教育訓練與內部宣導，提升員工對人權議題的認知與尊重職場文化。</li> <li>●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適切溝通，確保員工權益受到保障，並使相關問題能獲得即時回應與處理。</li> </ul> <p><b>二、人權實踐內容與管理措施</b></p> <p><b>1. 禁止童工</b></p> <p>為落實艾笛森對人權保障、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並確保營運及供應鏈符合國內外勞動法令與國際人權標準，我們遵守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相關規定，拒絕聘用童工，亦不使未滿法定年齡者從事任何危險性或不適當之工作。</p> <p><b>2. 禁止強迫與非自願勞動</b></p> <p>艾笛森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暴力脅迫、人口販運或非自願工作，亦不向員工收取任何形式之押金或擔保金。僱用關係皆基於自由意願與平等權利。</p>	單位：分貝(dBA)				噪音劑量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半年檢測結果(4F)	68.2	77.87	79.98	上半年檢測結果(9F)	68.13	61.46	45.65	下半年檢測結果(4F)	61.24	73.59	77.71	下半年檢測結果(9F)	76.56	72.02	51.51	無重大差異
單位：分貝(dBA)																															
噪音劑量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半年檢測結果(4F)	68.2	77.87	79.98																												
上半年檢測結果(9F)	68.13	61.46	45.65																												
下半年檢測結果(4F)	61.24	73.59	77.71																												
下半年檢測結果(9F)	76.56	72.02	51.5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3. 體面勞動與合理工時</b> 艾笛森遵循各地區工時相關法規，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原則，加班須基於員工自願，並定期檢視工時狀況，以預防過勞情形。</p> <p><b>4. 多元與平等機會</b> 艾笛森致力於打造多元、友善且無歧視的職場環境，不因個人背景或身分差異而有不平等待遇。在招募、任用、薪酬、訓練、升遷、福利及退休等制度上，均秉持公平原則，並透過反歧視政策與教育訓練，確保所有員工皆能獲得尊重與平等對待。</p> <p><b>5. 公平報酬與薪資給付</b> 艾笛森提供不低於法定標準之薪資與福利，定期檢視薪酬結構，避免不合理之差距或歧視性待遇。薪資報酬之設計係依據職務內容、專業能力與績效表現，不以非客觀因素作為差別對待之依據。</p> <p><b>6. 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b> 艾笛森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供必要之安全設備、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措施，包括定期健康檢查、臨場健康服務、風險辨識與預防、高風險作業安全訓練，以及身心健康促進活動，以降低事故風險與持續提升安全文化成熟度為長期目標。</p> <p><b>7. 結社自由與勞資溝通</b> 艾笛森尊重員工依法結社、成立團體與參與相關組織之權利，依各營運地區法令，建立適切之勞資溝通管道與意見反映機制，促進勞動條件與重要議題之充分溝通與協商。</p> <p><b>8.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b> 艾笛森致力於提供員工免於霸凌、騷擾與歧視之工作環境，建置相關防治制度、教育訓練與申訴調查機制。如經查證違反人權政策，將依內部規範嚴正處理。</p> <p><b>9. 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b> 依據適用法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制定資料保護政策與權限控管機制，僅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與使用員工資訊，並防範未經授權之存取或洩漏風險。</p> <p><b>三、持續精進與利害關係人承諾</b> 艾笛森於新進人員訓練、主管培訓及在職教育中，持續納入人權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確保所有員工充分理解公司的人權政策與承諾。同時，定期檢視人權政策與管理措施，並針對工時管理、平等機會、職場安全及勞動關係等潛在人權風險進行評估與改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提升組織人權意識，總部艾笛森於 2025 年辦理人權相關主題教育訓練，累計訓練時數 736.5 小時、共 629 人次參與，2025 年度未發生違反人權政策之情事。</p> <p>艾笛森將持續與員工、社區、客戶、供應鏈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互動，共同推動人權價值，打造安全、尊重且具永續性的工作環境，落實企業治理精神與國際永續發展原則。</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一、本公司薪酬政策： 艾笛森定期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產業趨勢及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檢視並優化薪酬結構，確保薪資報酬能合理反映員工之專業能力、工作價值與績效貢獻，同時兼顧公司永續經營需求。本公司採取「同工同酬」之薪酬原則，不因個人背景或身分差異而產生不合理待遇差別，並以整體薪酬之概念，綜合考量薪資、獎金、福利與各項激勵措施，建立具公平性與競爭力之獎勵制度。</p> <p>二、為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 本公司因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三、為凝聚企業向心力、降低流動率、穩定股權，實現勞資共榮，自 2025 年起，總部艾笛森及艾特光電導入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員工透過信託制度「長期分期持股」，有助於增強對公司長期發展的認同並降低關鍵人才的流動率，進而促進組織人員穩定；另外透過信託制度實踐了員工報酬，不僅來自薪資，亦與公司股價及經營成果連動，有助於激勵工作效率與創新行為，使「員工利益」與「公司整體績效」方向一致。員工可依相關章程自主參與，並依自提金額享有公司相對應之補助機制，成為公司發展的一份子，與企業共同分享經營成果，同時享有資產保全與稅務優惠，有效規劃退休，為留才與激勵的雙贏策略。</p> <p>四、休假制度： 1. 總部艾笛森、艾特光電：依照台灣地區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建立休假制度，同仁每七日排定二日之休息，公司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十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 2. 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依照大陸地區勞動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建立休假制度，每週實行五天八小時標準</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工時制及制定休假制度，公司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五天的帶薪休假(工作十年者給予十天特別休假)。</p> <p>3. 為支持同仁兼顧職涯發展與家庭需求，就員工育兒、重大傷病或特殊需求，依相關規定提供相應假期或留職安排。</p> <p>五、總部艾笛森及艾特光電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p> <p>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 10%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檢視專戶餘額，經由精算評估，舊制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已達法定標準，110 年起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得核准，依法暫停舊制退休準備金之提撥。</p> <p>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p> <p>3.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4.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p> <p>六、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如下：</p> <p>1. 節金發放制度：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p> <p>2. 資深員工獎勵：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以上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p> <p>3. 各項福利補助：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費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p> <p>4. 生活平衡活動：重視員工家庭和諧，不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員工旅遊、家庭日、登山健走活動，透過多元活動促進身心舒展，增進彼此交流與團隊凝聚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艾笛森依照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保險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廠區：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 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li> <li>大陸廠區：員工自到職日起，依法為每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投保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對風險係數較高的崗位更配有意外險作為醫療保險的補充，意外險保費全數由公司 100% 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li> </ol> </li> <li>員工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廠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及護理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不定期提供健康週報，宣導及提升員工的自我健康管理之衛教觀念。</li> <li>大陸廠區：關注員工身體健康，每年定期為同仁提供健康體檢，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定期為接觸職業病危害的崗位安排職業病檢查，體檢費用全部由公司 100% 承擔。</li> </ol> </li> <li>專用哺(集)乳室：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總部艾笛森辦公區域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li> <li>無菸職場政策：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li> <li>門禁安全管控：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進出均有保全控管維護安全。</li> <li>空調保養清潔：每年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冷氣空調之清潔保養，提升中央空調機器運作的節能省電效率，並降低風管中的髒污粉塵堆積，預防黴菌細菌的滋生，改善辦公室內的空氣品質，避免髒空氣成為員工健康的隱形殺手。</li> <li>飲用水檢測：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及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li> <li>環境噪音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廠區：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 90 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公司每年都有安排二次噪音環境檢測，2025 年皆未有超出標準值。</li> <li>大陸廠區：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的噪音超過 85 分貝時，僱主因採取相關措施並提供防護具，大陸廠區每年進行一次職業危害因素檢測，2025 年均符合要求，未超出標準值。</li> </ol> </li> <li>作業環境檢測：總部艾笛森中和廠區及艾特光電中和廠區執行作業環境檢測 2 次/年，監測了解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實態。</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0. 各廠備有符合當地法規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年定期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2025 年度無火災發生，亦無相關人員死傷情形。</p> <p>11. 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p> <p>12. 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p> <p>13. 各廠區每年皆有投保相關產險(包含火險)</p> <p>1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艾笛森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了每日作業前檢點並定期舉辦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消防訓練、職業安全訓練、宣導衛教相關資訊等等，強化公司安全衛生文化，員工所需之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5 年度艾笛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部艾笛森：參與 53 人次，訓練時數 137 小時</li> <li>(2) 東莞艾笛森：參與 598 人次，訓練時數 783 小時</li> <li>(3) 揚州艾笛森：參與 512 人次，訓練時數 670 小時</li> <li>(4) 艾特光電：參與 115 人次，訓練時數 159 小時</li> <li>(5) 揚州艾特：參與 470 人次，訓練時數 526 小時。</li> </ul> </li> <li>• 2025 年度舉辦安全知識競賽活動： 艾笛森落實「安全第一」教育訓練，2025 年於各廠區推動安全競賽，累計共 90 位同仁(30 支隊伍)參與，希望能達成職場安全意識內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部艾笛森與艾特光電：2025 年 7 月辦理安全知識競賽共 14 隊 42 人參賽，藉由即時競賽機制，深化同仁法規記憶。</li> <li>(2) 揚州艾笛森與東莞艾笛森：2025 年 6 月分別辦理年度安全月知識競賽，各有 8 隊 24 人參賽，揚州艾笛森側重第一線防範與跨部協作；東莞艾笛森期望普及崗位責任與避險逃生，樹立安全紅線意識。</li> </ul> </li> </ul> <p>15. 近 3 年艾笛森工安事故統計人數、占比及改善措施如下：</p> <p>(1) 總部艾笛森及艾特光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死亡事故</th> <th>廠內失能事故</th> <th>廠外交通事故</th> <th>傷亡人數佔總人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td> <td>0</td> <td>1</td> <td>2</td> <td>1.40%</td> </tr> <tr> <td>2024</td> <td>0</td> <td>0</td> <td>1</td> <td>0.42%</td> </tr> <tr> <td>2025</td> <td>0</td> <td>0</td> <td>1</td> <td>0.41%</td> </tr> </tbody> </table> <p>■ 2025 年度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危害告知與職前訓練(廠內)</li> <li>2. 提醒上下樓梯時不要使用手機避免跌倒(廠內)</li> <li>3. 雨天視線不良，提醒員工開車騎車減速慢行，並宣導切勿疲勞駕駛。(廠外)</li> </ol>	年度	死亡事故	廠內失能事故	廠外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佔總人數占比	2023	0	1	2	1.40%	2024	0	0	1	0.42%	2025	0	0	1	0.41%	
年度	死亡事故	廠內失能事故	廠外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佔總人數占比																			
2023	0	1	2	1.40%																			
2024	0	0	1	0.42%																			
2025	0	0	1	0.4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死亡事故</th> <th>廠內失能事故</th> <th>廠外交通事故</th> <th>傷亡人數佔總人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2024</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2025</td> <td>0</td> <td>1</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2025 年度改善措施：  1. 加強危害告知與職前訓練(廠內)  2. 提醒上下樓梯時不要使用手機避免跌倒(廠內)</p>	年度	死亡事故	廠內失能事故	廠外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佔總人數占比	2023	0	0	0		2024	0	0	0		2025	0	1	0	
年度	死亡事故	廠內失能事故	廠外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佔總人數占比																			
2023	0	0	0																				
2024	0	0	0																				
2025	0	1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V		<p>無重大差異</p> <p>一、具規劃的教育訓練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艾笛森建立具前瞻性的教育訓練制度，依循公司營運策略與產業發展趨勢，系統性規劃年度訓練，確保學習資源能有效回應組織需求，並實際落實於工作場域。</li> <li>教育訓練內容以「職務需求導向」與「能力養成導向」並行，從基礎養成到進階發展皆有明確規劃。透過內部經驗傳承與外部專業資源引進的雙軌設計，訓練內容涵蓋新人培訓、在職專業進修、管理職能培育與主管領導力發展，以及法規遵循與內控制度宣導等，採用內訓與外訓並行的方式，兼顧實務經驗傳承與外部專業引進。同時，亦規劃人工智慧 (AI) 應用課程、語言學習、LED 專業知識、通識素養及跨領域學習等多元訓練內容，協助同仁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回應產業與工作需求。</li> </ol> <p>二、多元學習藍圖</p> <p>艾笛森依據同仁的職位、部門與工作需求，設計個別化且階段性明確的學習藍圖，確保每位同仁能獲得最適切的培訓內容，提供量身規劃的課程與學習資源，協助其在各自角色中發揮最大價值。學習內容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員工入職培訓：公司文化、價值觀、職能導向、安全教育培訓</li> <li>● 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技術培訓、外部培訓機會</li> <li>● 跨部門協作與問題解決能力：培養組織整合視野與跨單位協作能力</li> <li>● 管理與領導發展：針對主管及儲備幹部設計領導力與團隊管理課程</li> <li>● 員工自我發展支持：豐富的線上與線下學習資源，發展需求的員工配備導師</li> <li>● 數位與創新能力：AI、語言、LED 專業知識及通識課程依不同職務需求安排透過階段式與主題式的學習設計，讓成長不再只是個人口號，而是可被支持與累積的歷程。</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程序？	V		<p>艾笛森秉持對產品負責，重視誠信及商譽，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p> <p>1. 產品健康與安全： 艾笛森致力於確保產品符合健康與安全之法規標準，從設計、生產過程、出貨等進行全過程監控，每個階段均經過內部檢測或外部資格機構進行檢測，恪守產品符合當地國家法規、業界標準和客戶要求。</p> <p>2. 客戶隱私： 艾笛森尊重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與隱私。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參酌經濟合作既發展組織（OECD）個人資料保護八大原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及相關法規之要求，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修訂通過《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在艾笛森官網公告個資辦法及相關政策。官網亦公告《隱私權政策》，以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管理架構。</p> <p>3. 產品標誌管理： 艾笛森除客製化產品標籤外，出貨產品之產品標籤，除揭露必要之產品規格資訊，皆有依照法規規定，於產品標籤上揭露法規上必要之認證標章或業界標記。 2025年度艾笛森並未發生產品因違反法規而遭罰鍰警告或回收產品之情形。</p> <p>4. 保護客戶權益措施： (1) 艾笛森官網上揭露客訴處理流程及設有客戶抱怨專用信箱，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 (2) 內部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3) 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提昇產品安全性，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針對部分照明類燈具之模組及成品產品，投保全球產品責任險 US\$200 萬，保險證號為 17000-14CM200027。</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一、艾笛森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在官網上揭示供應商管制政策，要求供應商在保護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2025年下半年針對原物料供應商發佈「供應商包裝規範白皮書」，宣導集團永續政策外，倡議供應商尊重人權及勞工健康安全，包裝材料的選用以可回收、非複合性材質優先，不過度包裝，以達到廢棄物減量；在採購單上揭示艾笛森之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汙染，持續減碳」，持續要求供應商配合遵行並建立一個綠色供應鏈、保護環境、安全健康永續發展之供應鏈目標。</p> <p>二、艾笛森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供應商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包括品質系統、設計管制、品質保證、文件管制、供應商管理、儀器校驗、有害物質、風險管理、永續發展管理(包括公司治理面-誠信廉潔及反貪腐、舉報管道、資安管理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境面-廢棄物管理、能源及水耗用情形、節能減碳措施等;社會面-未雇用童工、工時及工資符合當地法規情形、勞安、員工培訓情形等等項目,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2025 年度艾笛森共進行 92 家供應商的實地、線上或文件稽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是後否取得第三方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艾笛森參考最新「GRI 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進行撰寫,編制「2024 年艾笛森光電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及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同時配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於本報告書附錄提供 GRI 準則內容索引供利害關係人參照。</p> <p>針對「2025 年艾笛森光電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安排第三方獨立機構進行確信作業。</p> <p>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艾笛森官網: <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report-download">https://www.edison-opto.com.tw/esg/report-download</a></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02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照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據以改進及配合法令適度修訂該守則,執行至今無重大差異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艾笛森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艾笛森履行情形如下:</p> <p>(一) 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艾笛森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經營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二) 環境保護方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 LED 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應用在照明及車用市場，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節能 LED 產品，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心，對環境保護盡社會責任。</p> <p>2. 艾笛森落實有害物質管理，推動節能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逐步導入資訊化智能工廠，積極轉型智慧製造，生產製程引進自動化設備，藉由低碳製程、智慧節能技術，在確保產品品質下同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達到降低成本及節能目的，減少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p> <p>3. 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所生產之產品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p> <p>4. 艾笛森主要廠區皆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各廠亦按照當地政府相關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p> <p>5.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p> <p><b>環境守護行動：</b>  2025 年 1 月東莞艾笛森響應村委會「潔淨城市志願行」，針對廠區周邊進行清潔，優化社區衛生；  2025 年 2 月於台灣北海岸石門白沙灣舉辦「減廢淨灘」活動，由總部艾笛森與艾特光電共同號召同仁與眷屬參與，合計 48 人參與，共清理 293 公斤垃圾，展現企業落實環境永續的具體行動，並獲得「綠色企業」相關肯定。  2025 年 10 月，東莞艾笛森於銀瓶山舉辦淨山活動，50 位同仁與眷屬共同參與，撿拾垃圾 31 公斤。活動除提升環境保護意識外，亦促進團隊交流與凝聚。</p> <p><b>公益捐贈活動與在地關懷：</b>  艾笛森結合在地需求，推動多元服務貢獻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揮春聯過好年義賣活動：  2025 年 1 月，總部艾笛森邀請內部書法大師執起毛筆，將對新年的祝福化作一幅幅充滿溫度的春聯，本次活動共募得台幣\$18,100 元，並將義賣所得全數捐贈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款項用於支持憂鬱症友、弱勢家庭與兒童的身心關懷服務。</li> <li>衣物捐贈與弱勢關懷：  2025 年 3 月，揚州艾笛森及揚州艾特舉辦愛心捐衣活動，共募集衣物 42 公斤，轉換為公益捐款予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 - 免費午餐項目，支持弱勢兒童與社區居民提供營養餐食。</li> <li>照明改善、物資捐贈與捐款：  2025 年 5 月，揚州艾笛森向揚州市開發區紅十字會捐款人民幣 3,500 元，協助改善當地弱勢群體之生活條件，展現企業對地方區域社會穩定的支持。  2025 年 6 月，東莞艾笛森舉辦「衣舊情深」，募集 98 公斤二手衣物予松山湖陽光雨黨群眾服務中心，讓舊物有機會再利用。  2025 年 9 月，總部艾笛森及艾特光電發起「點亮童心·傳遞真情」公益捐贈行動，捐贈節能照明燈具 195 盞，以改善金門家扶中心之學習與生活環境。透過導入高效率照明產品，在提升空間明亮度與使用安全性的同時，亦有助於降低能源使用與用電成本，減輕營運與日常支出負擔，兼顧環境友善與實際效益。此外，同步號召員工捐贈二手玩具，共募集 10 箱物資；</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燈具義賣活動，成功募集新臺幣\$25,000 元，提供弱勢兒童更多陪伴與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照明支持： 2025 年 9 月，揚州艾笛森及揚州艾特捐贈 LED 路燈，協助改善江蘇省儀征市月塘鎮山北村之民生照明條件，提升居民出行安全。</li> </ul> <p><b>健康捐血，讓愛延伸：</b> 2025 年 4 月、6 月及 11 月分別於揚州、台北及東莞舉辦捐血活動，合計 48 位同仁參與，累計捐血量達 44,550cc。透過穩定舉辦公益捐血活動，公司期望將關懷精神延伸至更廣泛的社會層面。</p> <p><b>支持教育發展，產學合作：</b> 為支持教育發展、促進人才培育並強化產學連結，艾笛森持續與學術機構洽談合作，推動結合企業核心專業與學術研究之合作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5 年 6 月，總部艾笛森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及衛生福利部東部老人之家共同合作健康照明專案，期間為一年，聚焦於照明科技之應用研究，並延伸至健康照護場域與使用者生活品質提升等方向，透過跨域合作方式，推動健康照明於長照與醫護領域之應用。除研究合作外，艾笛森亦透過產學合作機制，提供校外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接軌實務環境，累積專業經驗並深化對產業的理解。</li> <li>• 2025 年 11 月，揚州艾笛森與當地江海職業技術學校簽訂實習合約，提供在校生成企業實習機會，累積專業經驗並深化對產業的理解。現依照營運狀況與實務需求調整實習名額，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2 月止，尚未有實習生提出申請。</li> <li>• 2025 年 12 月，支持陽明交通大學在籍生 1 名、依合作規劃合計提供短期 250 小時，至總部艾笛森參與實務學習。實習內容以學習導向與實務參與為核心，透過部門指導與工作體驗，支持青年人才發展，並作為企業人才培育體系的一環。 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與實習合作皆採跨期規劃方式進行，並依公司治理原則納入專案管理與定期檢視機制，確保合作方向與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同時兼顧教育支持與社會回饋之效益。</li> </ul> <p>(三) 消費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艾笛森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適度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li> <li>2. 產品標誌管理 艾笛森除客製化產品標籤外，出貨產品之產品標籤，除揭露必要之產品規格資訊，皆有依照法規規定，於產品標籤上揭露法規上必要之認證標章或業界標記。 2025 年度艾笛森並未發生產品因違反法規而遭罰鍰警告或回收產品之情形。</li> </ol> <p>(四) 員工滿意度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 11 月辦理為期兩週「全體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系統化的意見蒐集，深入了解同仁對工作環境、組織管理及個人發展的真實想法。針對調查結果，公司內部會進行專案檢視並逐項優化，優先聚焦與同仁職涯生活息息相關的面向，回應員工最直接且普遍關切之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環境優化：持續改善辦公條件與基礎設施。</li> </ul> </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度精進：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提升運作效率與公平性。</li> <li>• 健康膳食管理：嚴格把關食堂衛生，多元化餐食品質，照顧同仁的餐桌幸福。</li> </ul> <p>2. 近年調查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4 年度：員工填答率達 89%，整體滿意度為 77 分。</li> <li>• 2025 年度：員工填答率為 81%，整體滿意度提升至 80 分。</li> </ul> <p>透過「調查、反饋、改善」的良性循環，近年來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呈現穩健成長。</p> <p>(五) 職場多元化政策</p> <p>艾笛森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友善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循人權政策與國際人權標準，依據多元與包容的雇用原則，確保員工不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p> <p>我們擁抱全球化視野，聘用來自不同國家之人士，並尊重各國同仁的文化差異，提供平等的職涯發展機會與文化交融環境，2025 年艾笛森員工人員分布如下 (註：以年末正職員工人數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籍</th> <th>佔全體員工比例(%)</th> <th>占管理職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td> <td>31.15%</td> <td>52.5%</td> </tr> <tr> <td>中國大陸</td> <td>64.66%</td> <td>47.5%</td> </tr> <tr> <td>其他國家*註</td> <td>4.19%</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其他國家：菲律賓、馬來西亞、西班牙、巴基斯坦、越南、緬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佔全體員工比例(%)</th> <th>占管理職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30 歲</td> <td>16.28%</td> <td>0</td> </tr> <tr> <td>30 歲~50 歲</td> <td>75.43%</td> <td>81.25%</td> </tr> <tr> <td>51 歲以上</td> <td>8.29%</td> <td>18.75%</td> </tr> </tbody> </table> <p>1. 職場多元化實踐</p> <p>我們透過實際行動降低職場隔閡，確保不同背景同仁能安心工作並發揮專長</p> <p>(1) 身心障礙夥伴進用：</p> <p>艾笛森 2025 年依法規進用身心障礙同仁共計 8 名，佔全體員工比例 1.12%，並提供個別化合理之職務內容，2025 年重大違法案件為 0 件。</p> <p>(2) 原住民與多元民族尊重：</p> <p>雖法規未強制規定進用比例，艾笛森於 2025 年進用原住民或少數民族同仁共計 39 名，佔全體員工比例 5.45%，保障其合法工作權益與習俗尊重，依照法規給予相當休假等規定，2025 年重大違法案件為 0 件。</p> <p>(3) 性別友善指標：</p> <p>我們致力消除職場性別天花板，並透過數據監控確保性別友善比例，並在 2024 年起啟動性別友善指標，支持女性在职場中發揮潛能，未來也逐步弭平落差，並定期改善與檢視。2025 年女性相關資料分布 (註：人數統計以正職員工為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h>2030 年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佔總員工人數 (%)</td> <td>51.57 %</td> <td>52.45 %</td> <td>50%</td> </tr> <tr> <td>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 (%)</td> <td>32.14 %</td> <td>35.00 %</td> <td>40%</td> </tr> <tr> <td>女性主管佔高階主管 (%)</td> <td>14.29 %</td> <td>21.43 %</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國籍	佔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比例(%)	台灣	31.15%	52.5%	中國大陸	64.66%	47.5%	其他國家*註	4.19%	0%	年齡	佔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比例(%)	未滿 30 歲	16.28%	0	30 歲~50 歲	75.43%	81.25%	51 歲以上	8.29%	18.75%	指標	2024 年	2025 年	2030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人數 (%)	51.57 %	52.45 %	50%	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 (%)	32.14 %	35.00 %	40%	女性主管佔高階主管 (%)	14.29 %	21.43 %	20%
國籍	佔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比例(%)																																									
台灣	31.15%	52.5%																																									
中國大陸	64.66%	47.5%																																									
其他國家*註	4.19%	0%																																									
年齡	佔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比例(%)																																									
未滿 30 歲	16.28%	0																																									
30 歲~50 歲	75.43%	81.25%																																									
51 歲以上	8.29%	18.75%																																									
指標	2024 年	2025 年	2030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人數 (%)	51.57 %	52.45 %	50%																																								
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 (%)	32.14 %	35.00 %	40%																																								
女性主管佔高階主管 (%)	14.29 %	21.43 %	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2. 職場友善教育宣導</b> 我們持續進行友善職場議題認識與重視，將依各廠區因地制宜推動友善政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執行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培養職場友善意識</td> <td>每年進行職場友善宣導教育，2024 年針對全體員工展開友善職場課程宣導，訓練教材建置於線上平台，供同仁隨時查閱溫習。2025 年針對部門內種子學員辦理「建構友善職場健康講座」課程，協助同仁理解其意涵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任務，並針對管理職辦理「職場不法侵害法令宣導」課程，強化主管風險辨識能力。2026 年將持續推廣各廠區。</td> </tr> <tr> <td>新進人員權益導航</td> <td>新進人員報到當日即安排新人職前導航課程，內容涵蓋性騷擾防治及及申訴管道說明，協助新進同仁自到職起即建立正確的職場行為與權益認知。2026 年將持續推廣各廠區。</td> </tr> <tr> <td>申訴與回饋機制揭露</td> <td>我們將投訴路徑揭露於在官網、內部信件、人資系統，確保同仁能即時、安心反饋問題；我們承諾對所有舉報進行公正調查並保密處理，並避免申訴人遭受任何不利對待，2025 年重大違法侵犯人權或歧視案件為 0 件</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執行內容	培養職場友善意識	每年進行職場友善宣導教育，2024 年針對全體員工展開友善職場課程宣導，訓練教材建置於線上平台，供同仁隨時查閱溫習。2025 年針對部門內種子學員辦理「建構友善職場健康講座」課程，協助同仁理解其意涵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任務，並針對管理職辦理「職場不法侵害法令宣導」課程，強化主管風險辨識能力。2026 年將持續推廣各廠區。	新進人員權益導航	新進人員報到當日即安排新人職前導航課程，內容涵蓋性騷擾防治及及申訴管道說明，協助新進同仁自到職起即建立正確的職場行為與權益認知。2026 年將持續推廣各廠區。	申訴與回饋機制揭露	我們將投訴路徑揭露於在官網、內部信件、人資系統，確保同仁能即時、安心反饋問題；我們承諾對所有舉報進行公正調查並保密處理，並避免申訴人遭受任何不利對待，2025 年重大違法侵犯人權或歧視案件為 0 件
項目	執行內容										
培養職場友善意識	每年進行職場友善宣導教育，2024 年針對全體員工展開友善職場課程宣導，訓練教材建置於線上平台，供同仁隨時查閱溫習。2025 年針對部門內種子學員辦理「建構友善職場健康講座」課程，協助同仁理解其意涵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任務，並針對管理職辦理「職場不法侵害法令宣導」課程，強化主管風險辨識能力。2026 年將持續推廣各廠區。										
新進人員權益導航	新進人員報到當日即安排新人職前導航課程，內容涵蓋性騷擾防治及及申訴管道說明，協助新進同仁自到職起即建立正確的職場行為與權益認知。2026 年將持續推廣各廠區。										
申訴與回饋機制揭露	我們將投訴路徑揭露於在官網、內部信件、人資系統，確保同仁能即時、安心反饋問題；我們承諾對所有舉報進行公正調查並保密處理，並避免申訴人遭受任何不利對待，2025 年重大違法侵犯人權或歧視案件為 0 件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艾笛森(包括母公司艾笛森、艾特光電、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五個主要營業據點，以下簡稱”艾笛森”)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董事會層級的監督職責，確保其具備足夠的知識來理解與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5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共五位委員，其中有二位為董事(吳董事長及董事王筱君)，另董事會指派經理人王筱君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及落實。</li> <li>(2)「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由(副)總經理、廠長及永續長擔任召集人，轄下設定四個功能組別，分別為「經營管理組」、「社會關懷組」、「環境永續組」、「綠色產品組」，依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辦法及政策，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同時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原則。</li> <li>(3)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財務影響與減量進度:2025 年度共計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其中包含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財務影響與減量進度。</li> <li>(4)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及因應，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06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 2025 年度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結果，2025 年 12 月 23 日針對短中長期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li> <li>(5)2025 年度所有董事(七位)皆有參與氣候風險相關教育訓練，共計時數 50 小時。</li> </ol> </li> <li>2. 為深化永續治理，本公司預計自 2026 年起正式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之個人績效考核，依其所屬事業群特性，結合環境 (E)、社會 (S) 及公司治理 (G) 等面向，設定具體管理目標與衡量重點。將永續經營成果與經理人酬金深度連結，具體落實利害關係人期待與企業永續經營之核心精神。</li> </ol>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艾笛森針對氣候變遷之短期及中長期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風險類別	氣候變遷關注議題	淺在風險(短中長期)		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	機會辨識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短期	中長期			
	市場風險	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對於減碳措施之要求及配合度較差	企業客戶隨著永續、低碳環保意識的提升，趨於選擇能提	1. 若無法達到客戶對供應商篩選標準，將可能流失訂單，	1. 提供客戶創新節能解決方案及服務 2. 透過參與評比以及響應	1. 2025年已對原物料供應商發佈包裝規範白皮書，宣導集	

項目	執行情形						
			供且能適應新氣候產品的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標準因而出現變化	影響營收及企業形象 2. 客戶對艾笛森溫室氣體減量要求越趨嚴格，需更加落實節能減碳生產	國際倡議 (SBTi、RE100 等)，提升艾笛森影響力	團永續政策外，倡議供應商尊重人權及勞工健康安全，包裝材料的選用以可回收、非複合性材質優先，達到廢棄物減量。 2. 2025 年針對一定條件之供應商進行永續評鑑 3. 預計 2026 年起召開供應商大會，強化利害關係人議合及溝通互動 4. 針對重點供應商進行減碳措施之調查及逐步輔導	
環境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對生產營運之影響	1. 颱風、暴雨、強風等造成廠房冰水主機跳電、相關設施及水塔損壞 2. 水災導致供應商停線或交通中斷影響銷貨	1. 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 2. 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供貨及出貨風險	1. 跳電及損壞時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已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做好維修保養 2. 本公司已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汰換老舊機台及配合當地獎勵措施，申請補貼及節能補助	1. 因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的變化，滾動式調整及檢討內部因應對策，包括汰換老舊機台、備貨準備、產線的調度等等。 2. 各廠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復原計畫，確保因災害造成影響而導致營運中斷時可持續維持其業務之運作。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於自有資產投保，以減緩因極端氣候異常可能對公司造成之損失，採用保險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p> <p>4. 建立供應鏈備援管理機制。</p>
		<p>減低碳排放量 廢氣管理 水管</p>	<p>1. 設備老舊電力耗損超標及管理 2. 生產製程產生揮發性氣體 (VOCs)，有機容量之監督控管適當性</p>	<p>1. 高碳資產的投資風險增加 2.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為各國面臨的問題</p>	<p>用電支出增加、資產受影響或報廢、供水穩定性</p>	<p>更換空壓機及高耗能設備，技術改良升級，配合當地申請補助，節電節費外更提升生產效率效能。</p>	<p>1. 採用綠色能源及綠色採購以低碳企業為目標。</p> <p>2. 台灣總部廠辦為新耐震銀級綠建築，具備全熱交換器加量控制系統，地下室設置雨水、冷凝水回收儲存系統供大樓植栽用水達到節約水資源功效，減少環境衝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3. 因應 2025 年地緣政治戰爭、關稅貿易壁壘及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艾笛森聚焦在產品開發及成本穩定控管下，並未投入較多的減碳節能設備支出，2026 年規劃評估增</p>

項目	執行情形						
							<p>設投資</p> <p>4. 總部艾笛森 2025 年新增投資綠色交通設備:</p> <p>4-1 租購油電混合車 1 台, 相較同款汽油車每年可省下燃料 276L 耗油量, 相當於減少 0.80592 噸的碳排放量。</p> <p>4-2 租購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1 台, 相較同款一般油電混合車每年可省下燃料 766L 耗油量, 相當於減少 2.23672 噸的碳排放量。</p>
	<p>低碳產品服務</p>	<p>全球各國因應《巴黎氣候協定》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致力於低碳產品開發及應用, 推動產品開發快速及多元化</p>	<p>徵收碳費(台灣碳費)、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M), 碳交易及碳關稅相關法規, 企業須訂定減碳目標與碳交易機制, 使得企業碳排放成本增加。</p>	<p>成本費用增加</p>	<p>1. 因應 ESG 相關法規及淨零排碳推動, 各行各業陸續替換 LED 低碳, 節能, 智能化產品, 可帶來大量商機</p> <p>2. 支持電動車、自行車、路燈等多個低碳及環境友善產業, 目前已累積多項專案承作經驗, 提供客戶節能產品</p> <p>3. 110 年已加入 MIH 聯盟會員</p> <p>4. LED 為節能</p>	<p>1. 2025 年起已逐步展開資訊化智能工廠之系統導入及執行</p> <p>2. 研發低碳產品, 2025 年本公司多項燈具通過節能標章及環保標章, 提供給客戶更多優質的綠色產品。</p> <p>3. 2025 年已設計開發出低耗能高光效之各類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元件、模組、成品</p>	

項目	執行情形					
					購置及更換綠能設備之投入設備支出	低碳綠色產品，加速應用在節能照明、智能 AI 及醫療產業應用  1. 減省電費支出，減少碳排 2.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可供自家廠房用電，多餘電力可出售給電廠  揚州艾笛森於 2023 年間與當地廠商合作，在揚州艾笛森及揚州艾特廠區樓頂，建置太陽能屋頂式光伏發電設備 1. 2024 年度再生能源佔總能源占比 8.43%； 2. 2025 年度再生能源佔總能源占比 8.40%。 近 2 年度再生能源占比皆有達到目標值 2% 以上
註：短期：1~3 年、中期：3~5 年、長期：5~10 年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1) 艾笛森透過風險評估及內部討論，辨識出天災如颱風、暴雨等造成廠房相關設施損壞或高溫影響配合限電等可能影響生產營運、以及前述天災導致供應商停線或交通中斷影響供應商供貨或客戶銷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及營收下降。 (2) 因應對策： ① 落實產物保險以應對緊急災害之財損 ② 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做好防護及演練 ③ 針對容易出現極端氣候的季節進行安全備貨，並搭配不同物流公司及調整運輸模式方案替代維持供銷貨，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生產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 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面臨廣泛的政策及法規風險，各國及台灣政府紛紛建立碳稅、碳費、碳交易及碳關稅相關法規，訂定減碳目標與碳交易機制，對財務影響包括企業碳排放成本增加、營收減少、支出增加、供應鏈成本增加等。 (2) 因應對策： ① 2025/12/23 董事會呈報通過制訂內部碳訂價制度，2025 年總部先試行導入。 ② 總部艾笛森實收資本額小於新臺幣 20 億元，法規尚未需要立即導入 ISO14067 及產品碳足跡計算之急迫性，預計規劃中期輔導導入。 ③ 逐步規劃投入節能減碳方案，包括逐步規劃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耗用、廢棄物減量、持續開發 LED 節能低碳綠色產品。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1.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總部艾笛森已於 2020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已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內報告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結果，202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內報告針對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艾笛森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p> <p>2. 艾笛森已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之一，所有廠區依照制定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政策，辨識可能造成的風險程度及情形，規劃對應的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各種面向之因應措施。</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艾笛森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公司將依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為達成減碳目標，艾笛森以 2024 年為基礎年，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之指標與目標請詳第 9 點說明。</p> <p>艾笛森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之間接排放(範疇二)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規劃集團公司內屬於自有廠房且具備太陽能安裝條件的廠房將推動太陽能光伏板之安裝，截至 2025 年底為止，集團內揚州艾笛森及揚州艾特兩家公司之廠房皆已安排太陽能光伏板，所發電量以廠內自用為主。</li> <li>2. 推動溫室氣體盤點：2024 年度起艾笛森集團五個廠區之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2026 年安排第三方機構查驗，並著手規劃每年度節能減碳目標量。</li> <li>3. 推動綠色製程(低碳製程)</li> <li>4. 推動台灣地區自產自銷的燈具取得環保節能標章。</li> </ol>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提升永續治理能力，增進投資與營運決策之前瞻性，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碳費、碳稅與國際供應鏈之減碳要求，總部艾笛森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呈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及 202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2025 年母公司先行導入內部碳訂價制度，採用影子價格法(Shadow Price)作為後續決策參考依據，預計 2026 年再擴及集團其他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碳價格係參考歐盟 CBAM 碳關稅價格做為碳費之計價基準，因其價格浮動但介於 €70~€90/噸 CO <sub>2</sub> (約 NTD 2,400~3,600 / 噸 CO <sub>2</sub> )，故暫訂為每噸二氧化碳成本為 €80 元/噸 CO <sub>2</sub> (NTD 3,000 / 噸 CO <sub>2</sub> )。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進行內部管理報表之計算，內部碳費列入各利潤中心之成本與費用，由於母公司除本身對外營運外，尚負責全球營運之指揮與調度，故計算出來之碳費數據中歸屬於子公司應吸收的部份將跟子公司進行影子收費，母公司透過內部碳訂價積極督促各利潤中心降低碳排放量。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 考量總部艾笛森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及營運狀況，溫室氣體盤查，先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優先適用範圍，”範疇三”部分納入自盤但不計入排放密集度計算。</p> <p>2. 艾笛森已於 2023 年度啟動進行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計畫，原降排目標(2024 永續報告書)以 2023 年基礎年下，設定之減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amp;2)減排 25%</li> <li>● 2040 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amp;2)減排 35%</li> </ul> <p>預計改以 2024 年為基礎年，待 2025 年度碳盤數據產出並經確認後，再行評估是否修訂中長期減碳目標及其策略</p> <p>3. 2025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2024 年為基準年，期許 2025 年度碳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2%。</p> <p>4. 2025 年度溫室氣體達成情形，詳以下第 9 點 1-2 說明。</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請參閱表格 1-1 及 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艾笛森自 2024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CO<sub>2</sub>e

項目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範籌一(A)		151	377	369
	範籌二(B)		1,515	5,622	6,080
	小計=(A)+(B)		1,666	5,999	6,449
	範疇三 (不列入排放密集度計算)		1,093	1,913	2,05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A+B)/百萬元營收)			1.2153	2.3422	2.794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19%

範疇三之細部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sub>2</sub>e

類別	排放源	2024 年	2025 年
3.1	原物料運輸	31	231
3.2	產品運輸	862	768
3.5	商務差旅	86	91
4.1	購買貨物	826	858
4.3	廢棄物處理	108	103
小計		1,913	2,051

\*資料涵蓋範圍：2023 年只統計艾笛森總公司及艾特光電，2024~2025 統計全部廠區(艾笛森總公司/艾特光電/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

\*範疇三主係 Cat. 3.1 原物料運輸、Cat. 3.2 產品運輸、Cat. 3.5 商務差旅、Cat. 4.1 購買貨物、Cat. 4.3 廢棄物處理等項目。

•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艾笛森於 2023 年展開 ISO 14064-1 輔導，集團內各家公司的盤查與查驗進度如下：

集團公司	範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艾笛森光電	個體公司	完成自盤	已於 2025 年 8 月完成確信並取得證書： (1) 確信範圍：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註) (2) 確信機構：SGS (3) 確信準則：ISO 14064-1 (4) 確信意見：合理保證	預計安排於 2026 年下半年完成第三方查驗

集團公司	範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艾特光電	子公司	完成自盤	已於 2025 年 8 月完成確信並取得證書： (1) 確信範圍：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註) (2) 確信機構：SGS (3) 確信準則：ISO 14064-1 (4) 確信意見：合理保證	預計安排於 2026 年下半年完成第三方查驗
東莞艾笛森	子公司	不適用	完成自盤	預計安排於 2026 年下半年完成第三方查驗並取得證書
揚州艾笛森	子公司	不適用	完成自盤	預計安排於 2026 年下半年完成第三方查驗並取得證書
揚州艾特	子公司	不適用	完成自盤	預計安排於 2026 年下半年完成第三方查驗並取得證書

註：範疇三主係 Cat. 3.1 原物料運輸、Cat. 3.2 產品運輸、Cat. 3.5 商務差旅、Cat. 4.1 購買貨物、Cat. 4.3 廢棄物處理等項目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p>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p> <p>艾笛森以五家公司(母公司艾笛森、艾特光電、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以下簡稱“艾笛森”)為集團主要生產營運據點，以該範圍為溫盤邊界下 2024 年度首度完成盤查，包含範疇一、範疇二及部分範疇三，故以 2024 年為基準年，期許 2025 年碳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2%(範疇 1&amp;2)，期許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amp;2)減排 25%，2040 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amp;2)減排 35%</p> <p>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1) 策略：</p> <p>①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間接排放型態，外購電力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為艾笛森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節電措施為艾笛森減碳之優先策略。</p> <p>② 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已規劃集團公司內屬於自有廠房且具備太陽能安裝條件的廠房，推動太陽能光伏板之安裝以提升綠電使用比例。</p> <p>③ 因應國際碳定價趨勢，艾笛森參考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以擬定碳訂價機制，及早因應台灣地區氣候變遷相關法令將徵收的碳費、歐盟碳關稅等財務影響及風險。</p> <p>④ 綠電憑證購買。</p> <p>(2) 具體行動計畫：</p> <p>① 推動綠色製程(低碳製程)：自 2023 年起已逐年汰換老舊冰水主機及空壓機；每年實施空調、照明與生產設備節能方案，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減少碳排放。(詳永續報告書&gt;創新價值&gt;綠色產品&gt;綠色設計、綠色製造)</p>

② 2025 年總部艾笛森已改租用油電車 2 台

③ 揚州艾笛森及揚州艾特兩家公司之廠房皆已建置太陽能光伏板，逐步提升集團內部綠電比率。

④ 2025 年總部已先試行導入內部碳訂價制度，經 2025/12/22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 2025/12/23 董事會核准決議內部碳定價價格制定基礎為「影子價格法 (Shadow Price)」，

(3)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以 2024 年度為基準年，2025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已增加 19%。

(因應 2025 年地緣政治戰爭、關稅貿易壁壘及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艾笛森聚焦在產品開發及成本穩定控管下，雖未投入較多的減碳節能設備及節能措施，2026 年將依照前述策略方向及行動計劃展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p>本公司於網站註明，當集團所屬同仁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員，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請依以下聯絡方式通知：</p> <p>(1) 舉報電話： +886-2-8227-6996，分機 3325， 法務部-范先生</p> <p>(2) 舉報信箱： <a href="mailto:law@edison-opto.com.tw">law@edison-opto.com.tw</a></p> <p>上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皆於每年第 1 季通過上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評估是否需予以修正。</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均會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前，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交易合作商如違反政策或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 主要規劃列示如下：</p> <p>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分權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114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 教育訓練</p> <p>114 年度本公司舉辦法規及內控相關風險管理等課程，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 197 人次，折合 285 小時之訓練時數。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相關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 法遵宣達</p> <p>總管理處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線上課程宣導，宣導內容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等。宣導教材已放置於線上學習專區，受僱人隨時可翻閱。</p> <p>3. 定期檢核</p> <p>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相關單位每一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4.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申訴管道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4 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 0 件、員工直接檢舉 0 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準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14 年度公司舉辦內部相關課程，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 197 人次，折合 285 小時之訓練時數。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 email 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落實誠信經營措施，本公司於 103 年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最近一次修訂 109/08/04 董事會修訂，110/07/15 股東會通過)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以茲遵循。由於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範圍，114 年度公司內部舉辦相關課程，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 197 人次，折合 285 小時之訓練時數。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

(二) 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

1. 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

2. 誠信經營-商業合作：

(1) 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

(2) 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3. 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 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4.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

5. 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

(三) 企業誠信經營-檢舉制度

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1)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8	114.07.09	董事長	吳建榮	6.0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8	114.07.09	董事	鄭文瑞	6.0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6.13	114.07.09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筱君	6.0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6.13	114.07.16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筱君	3.0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	114.06.13	114.08.29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筱君	3.0
淨零轉型研討會-科技產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6.13	114.11.26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筱君	2.0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8	114.07.09	獨立董事	王穩超	6.0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8	114.07.09	獨立董事	洪東雄	6.0
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5.28	114.12.05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5.28	114.12.12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8	114.07.09	獨立董事	劉銀妃	6.0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8	114.07.09	獨立董事	周聰南	6.0

註 1：在任董事之進修時收，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註 2：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中有關進修時數之規定：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第參點第四項「進修體系」(一)之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 3. 114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4.05.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4.08.29	Bcsd Taiwan	「CDP 問卷對應 IFRS S2 相關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5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應用與公司治理研討會	3.0
財會主管	胡錫權	114.03.2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財會主管	胡錫權	114.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線上宣導說明會	1.0
財會主管	胡錫權	114.10.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宣導會	3.0
財會主管	胡錫權	114.10.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4.0
稽核主管	王淑瑤	114.03.04~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0
稽核主管	王淑瑤	114.09.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0
稽核主管	王淑瑤	114.10.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宣導會	3.0
稽核主管	王淑瑤	114.10.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4.0
稽核主管	王淑瑤	114.12.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0

註 1：上述人員皆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治理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許正典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至少 3 年以上經驗，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 4. 114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13 年 12 月 10 日~114 年 12 月 10 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14 年 12 月 10 日~115 年 12 月 10 日

註：續保董事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 114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在案。

(八)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錄一(第 13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4.0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營業報告書和財務報表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li><li>•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li><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依修訂事項中有關「基層員工分派勞酬」的方式執行。</li><li>• 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執行情形：本次(第九屆)選任七席董事，包括三名一般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並已辦理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之變更。</li><li>•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li></ul>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 20 次 董事會	114.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 113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li><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li><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li><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li><li>•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li><li>• 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li><li>• 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li><li>• 通過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li><li>• 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ul>
第八屆 第 21 次 董事會	114.0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li><li>•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li><li>•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案</li><li>•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li><li>• 通過審查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作業</li></ul>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九屆 第 1 次 董事臨時會	114.0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li> <li>·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li>·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li> </ul>
第九屆 第 2 次 董事會	114.06.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li> <li>· 通過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報酬</li> <li>· 通過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第一屆委員</li> <li>· 通過本公司設立永續長職務</li> </ul>
第九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14.0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 通過本公司出售廠辦予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i> <li>·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辦理減資</li> <li>· 通過修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li> </ul>
第九屆 第 4 次 董事會	114.0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li> <li>·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li> <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報酬</li> </ul>
第九屆 第 5 次 董事會	114.1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 通過本公司投保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li> <li>· 通過本公司修訂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li> <li>·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法</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li> <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第三季收回註銷減資作業</li> </ul>
第九屆 第 6 次 董事會	114.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考核與獎金提呈</li> <li>· 通過本公司新增經理人</li> <li>·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li> <li>·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續約作業</li> <li>· 通過核定 115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li> <li>· 通過提報 115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事宜</li> <li>·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li> <li>·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 115 年度向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 通過本公司內部碳訂價制度</li> <li>·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li> <li>· 通過 115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li> <li>·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報告</li> </ul>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九屆 第 7 次 董事會	115.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114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li> <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li> <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li> <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 通過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減資案</li> <li>·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li> <li>· 通過召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 年第一季收回註銷減資作業</li> </ul>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114/1/1-6/30	800	0	0	0	0	0	800	無
	紀孟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詩玄	114/7/1-12/31	3,340	0	0	0	365	365	3,705	非審計公費 其它為移轉 訂價審查及 營業稅直扣 法審查
	吳恪昌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14 年度更換會計師後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1 萬元，主係子公司「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減資作業，已毋需出具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故而減少審計公費新台幣 1 萬元。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2/26(事務所內部輪調)及 114/9/5(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更換原因及說明	<p>1.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需要，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之決議，自 114 年第一季起集團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與核閱之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改為同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紀孟君會計師。</p> <p>2. 因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經 114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之決議，自 114 年第三季起集團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與核閱之會計師改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詩玄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p>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彭詩玄、吳恪昌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5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吳建榮	75,000	0	181,200	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筱君	37,186	0	9,000	0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國綸	0	0	15,000	0
副總經理	洪耀川	0	0	15,000	0
副總經理及公司 治理主管	許正典	0	0	18,000	0
協理	何昆典	(11,000)	0	2,000	0
協理	何星緯	23,136	0	15,00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胡錫權	0	0	12,000	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許秀梅	5,783	3.98	0	0.00	0	0.00	鄭俊忠	配偶	-
鄭俊忠	5,740	3.95	0	0.00	0	0.00	許秀梅	配偶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3	3.53	0	0.00	0	0.00	無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4,827	3.32	0	0.00	0	0.00	吳建榮	董事長同一人	-
吳建榮	4,075	2.80	0	0.00	0	0.0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林高煌	4,000	2.75	0	0.00	0	0.00	無	無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5	2.73	0	0.00	0	0.00	無	無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3,415	2.35	0	0.00	0	0.00	無	無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2,834	1.95	0	0.00	0	0.00	無	無	
緯誠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吳祥山	2,554	1.76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0	0%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0	0%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35,000	100%	0	0%	41,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2)	35,000	100%	0	0%	41,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	0	0%	25,000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5,500	13%	33,463	79%	38,963	9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5)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6)	220	55%	0	0%	220	55%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7)	(註 1)	13%	0	79%	(註 1)	92%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8)	2,200	100%	0	0%	2,200	100%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9)	1,000	100%	0	0%	1,000	1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3	80%	2,017	8%	22,230	88%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	100%	0	0%	980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Best Led Corporation 為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3：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4：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5：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6：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之子公司。

註 7：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為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td.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8：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9：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以財產充者	金之抵款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	無	註 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00 元	無	註 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 32,700,000 元	無	註 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 29,325,000 元	無	註 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975,000 元	無	註 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元	無	註 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元	無	註 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000,000 元	無	註 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	無	註 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000 元	無	註 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800,000 元	無	註 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 8,100,000 元	無	註 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215,000 元	無	註 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 3,802,500 元	無	註 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 105,882,500 元	無	註 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000 元	無	註 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 2,492,000 元	無	註 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 475,500 元及公司債轉換 56,305,590 元	無	註 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 22,972,740 元	無	註 20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 1,567,530 元	無	註 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000 元	無	註 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 30,000 元	無	註 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 202,020 元	無	註 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 57,341,140 元	無	註 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 109,545,270 元	無	註 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 元	無	註 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元	無	註 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00,000 元	無	註 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8,000 元	無	註 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40,000 元	無	註 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000 元	無	註 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520,000 元	無	註 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20,000 元	無	註 34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20,379	1,250,203,79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 元	無	註 3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元	無	註 36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001,379	1,230,013,79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元	無	註 37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 元	無	註 38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56,379	1,225,56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450,000 元	無	註 39
11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28,560	1,225,285,6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元及公司債轉換 51,810 元	無	註 40
11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207,278	1,282,072,780	公司債轉換 56,787,180 元	無	註 41
1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61,726	1,288,617,260	公司債轉換 6,544,480 元	無	註 42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35,326	1,288,353,2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000 元	無	註 43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335,326	1,353,353,2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0,000 元	無	註 44
11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715,192	1,377,151,920	公司債轉換 23,798,660 元	無	註 45
11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88,345	1,418,883,450	公司債轉換 41,731,530 元	無	註 46
11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609,435	1,436,094,350	註銷庫藏股 16,800,000 元及公司債轉換 34,010,900 元	無	註 47
114.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609,435	1,456,094,3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 元	無	註 48
11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482,435	1,454,824,3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0,000 元	無	註 49
115.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386,835	1,453,868,3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6,000 元	無	註 50

-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0.10.04 經(90)中字第 09032876610 號核准。
-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1.11.19 經授中字第 09132999770 號核准。
-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03 經授中字第 09233049910 號核准。
-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9.22 經授中字第 09332725070 號核准。
-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08 經授中字第 09432618530 號核准。
-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10.25 經授中字第 09533032650 號核准。
-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08.06 經授中字第 09632544990 號核准。
- 註 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08.27 經授中字第 09632676610 號核准。
-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3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7553 號函核准，經濟部 97.02.18 經授商字第 09731736800 號函核准。
-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161 號函核准，經濟部 97.09.15 經授商字第 09733000070 號函核准。
-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0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55 號函核准，經濟部 98.09.03 經授商字第 09801201710 號函核准。
-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27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1593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 25 元(9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19.8 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6 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 810 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5.4 元(98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9.47 元降為 15.4 元)。
-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0701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801272850 號函核准。
-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5.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463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07.0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1920 號函核准。
- 註 15：經濟部 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3419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 380 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1.0 元(99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5.4 元降為 11.0 元)。
-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7.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027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400 號函核准。
- 註 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166 號核准，經濟部 100.08.1 經授商字第 1000117116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濟部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40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 249 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0 元(100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1.0 元降為 10 元)。
- 註 19：經濟部 101.03.08 經授商字第 1010103852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679 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 10 元及轉換價格 55.5 元。

- 註 20：經濟部 101.04.11 經授商字第 1010106195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297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55.5 元。
- 註 21：經濟部 101.07.17 經授商字第 1010114068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157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55.5 元。
- 註 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684 號核准，經授部 101.08.3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490 號函核准。
- 註 23：經濟部 101.10.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1120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 3 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 10 元。
- 註 24：經濟部 102.01.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0249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0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49.50 元。
- 註 25：經濟部 103.03.26 經授商字第 1030105352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734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34.46 元。
- 註 26：經濟部 103.07.18 經授商字第 1030114268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10,955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34.46 元。
- 註 27：經濟部 104.05.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69270 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28：經濟部 104.10.30 經授商字第 1040121873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2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29：經濟部 105.01.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0243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000 仟股及 2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0：經濟部 105.07.29 經授商字第 1050117554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86.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1：經濟部 106.01.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0244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54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2：經濟部 106.05.22 經授商字第 1060106505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3：經濟部 107.02.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033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5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4：經濟部 107.07.06 經授商字第 1070107588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8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5：經濟部 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4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6：經濟部 108.01.11 經授商字第 1080100299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7：經濟部 108.05.16 經授商字第 1080105507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8：經濟部 108.07.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92600 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9：經濟部 109.08.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569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 1,618 仟股及 82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0：經濟部 110.07.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50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33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9.30 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1：經濟部 110.10.21 經授商字第 1100119015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679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9.30 元。
- 註 42：經濟部 111.03.24 經授商字第 1110103676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654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9.10 元。
- 註 43：經濟部 111.08.02 經授商字第 1110114087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6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4：經濟部 111.09.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73850 號函核准，本次係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6,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5：經濟部 112.05.23 經授商字第 1123008286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380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7.90 元。
- 註 46：經濟部 112.08.23 經授商字第 1123015664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4,173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7.90 元。
- 註 47：經濟部 112.12.11 經授商字第 1123022240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1,68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01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7.70 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8：經濟部 114.03.19 經授商字第 11430030890 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49：經濟部 114.11.21 經授商字第 1143018090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2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50：經濟部 115.03.09 經授商字第 1153002859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96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5,386,835	54,613,165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秀梅	5,783,000	3.98%
鄭俊忠	5,740,000	3.9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3,000	3.53%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827,428	3.32%
吳建榮	4,075,307	2.80%
林高煌	4,000,000	2.7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4,510	2.7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5,453	2.35%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33,524	1.95%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4,297	1.76%
合 計	42,336,519	29.12%

(三) 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股利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提報 115 年股東會之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49,226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47,236,812)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70,000	(46,066,812)
待彌補虧損		(23,017,586)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3,017,586	23,017,586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2) 115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114	115.02.25	0	0	0	0

註：本公司因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尚有虧損待彌補，故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期(114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因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提列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茲將 114 年度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示如下，若有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於 115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0	0	0
董事酬勞(現金)	0	0	0
合 計	0	0	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未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東會 (114.05.28) 實際分派數	董事會 (114.02.26)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7,800,000	7,800,000	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1,800,000	1,800,000	0	無
合 計	9,600,000	9,600,000	0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5 年 3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9/5-111/10/4	114/5/9-114/7/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 至 22 元	新台幣 15 至 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 千股	普通股 2,0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847 千元	新台幣 39,308 千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比(%)	50.00%	8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 千股	3,5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2.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3/11/22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6/11/22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發行轉換辦法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74 至 78 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4 年(註 1)
	轉 換 價 格	24.50 元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6.00 元
	最 低	99.20 元
	平 均	106.31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13/11/22 發行時轉換價格：25.5 元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註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年7月9日申報生效，共計2,000,000股
發行日期	114年3月3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 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既得日之前四季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且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p> <p>2. 個人績效指標： (1) 既得時點： a. 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 b. 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 c. 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 (2) 既得比例： a. 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b. 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c. 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2,6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518,8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258,6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7%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分別為：0.16 元、0.11 元、0.05 元及 0.0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5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394,000	0.27%	118,200	0	0	0.08%	275,800	0	0	0.19%
	副總經理	洪耀川										
	副總經理	廖國綸										
	副總經理	許正典										
	協理	何昆典										
	協理	何星緯										
	永續長	王筱君										
副處長	胡錫權											
員工	副處長	蘇怡嘉	380,000	0.26%	114,000	0	0	0.08%	266,000	0	0	0.18%
	副處長	周祥志										
	資深經理	曾國峰										
	資深經理	高銓鴻										
	經理	鄭喬豐										
	經理	杜茂河										
	經理	張誼誼										
	經理	高國偉										
	專案經理	王鴻展										
專案經理	陳柰泯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 交通標示工程業
- (5)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7)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國際貿易業
- (9) 電器承裝業
- (10) 電器安裝業
- (11)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3) 電池批發業
- (14) 電池零售業
- (15)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合併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LED 照明產品	1,106,475	47.94
LED 車用產品	1,071,858	46.44
傳感器元件	104,388	4.53
其他	25,103	1.09
合併營業收入	2,307,824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分為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公司以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建置 LED 照明設備及應用過程中的問題。

####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LED 元件及模組成品

- A. 商業用歐規 180lm/W ErP 節能 LED 模組，應用於線型條燈、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145lm/W 以上，能效等級達到 D。
- B. 商業照明用智能調光調色整合性模組，將 DALI2、WiFi、BT 等調光技術分別製作不同模塊，使用端子連接模塊與 LED 電源。同一 LED 電源模組可以更換不同協定的控制模塊。
- C. CV COB 恆壓 COB，適用於飯店照明的恆壓制能控制系統，利於多燈具短距離的串接。
- D. UVB 植物燈模組，適用於垂直農場高 FFP 模塊。
- E. 低功率/高功率輕薄式微小尺寸車用光源。
- F. LED 車燈各式模組(如:轉向燈、氛圍燈等)，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 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 H. 車內抬頭顯示器用 HUD LED 元件，採用小發光面封裝及設計提供客戶區域調光解決方案。
- I. UV 系列元件開發

隨著健康意識提升與智慧生活普及，消費者對於長時間穩定照明與環境應用的需求逐漸增加。

- UVA 波段具備穿透力強、能量相對溫和的特性，廣泛應用於固化、檢測及特殊照明領域。高效率、低能耗且壽命長的 UVA 元件需求顯著成長，因此，開發具高穩定性與高均勻度的 UVA 元件，將有助於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滿足多元應用場景。
- 在醫療保健與生技應用領域持續發展的趨勢下，UVB 波段因其在特定生理與光化學反應中的作用而受到關注。此外，UVB 在環境模擬與研究用途上亦具有重要價值，促使市場對高可靠度與可控輸出的 UVB 元件需求持續擴大。
- 近年來公共衛生與居家防護意識提升，帶動消費者對於殺菌需求快速成長。UVC 波段具備高效破壞微生物 DNA 與 RNA 的能力，已被廣泛應用於水處理、空氣淨化及表面消毒等領域。隨著家用與商用殺菌設備普及，市場對於小型化、高效率且安全可靠的 UVC 元件需求日益增加。

##### (2) 光電傳感器元件及模組。

- A. 針對近年來智能設備對感測技術的多元需求，開發各種尺寸規格的紅外光電元件，以滿足客戶設計要求，並實現高效能與高附加價值的應用。
- B. 研發高精度紅外光電傳感器模組，優化客戶端的設計整合，提升感測準確性與系統簡化程度，同時強化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

- (3) 人因照明健康照明燈具(高演色性護眼檯燈、辦公、教育、家人因照明燈具等)。
- (4) 生物調節方案(如長照、美妝、運動照護燈具等)。
- (5) 智能全光譜方案(全光譜燈具結合智能控制與平台控制)。
- (6) 智慧路燈(透過互聯網聯網和管理平台，具備路燈照明、監測、管理、信息傳遞等多種功能)。
- (7) 綠能供電照明系統
  - A. 開發各式節能標章燈具，例如室內燈具(平板燈、崁燈、三防燈)、戶外燈具(路燈、投光燈及天井燈)。
  - B. 開發一體式太陽能路燈(整合太陽能控制器、太陽能模組、電池等配件)。
- (8) 友善環境照明設備，選擇使用環保材料，設計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的燈具。
- (9) 半導體工廠照明設備 T8 燈管，黃光 160lm/W T8 燈管，白光 T8 燈管
- (10) 智慧語音燈具方案開發，
  - A. 隨著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的不斷融合，智慧家居市場正經歷爆發式增長。
  - B. 智慧語音燈具作為智慧家居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夠通過語音指令實現對燈光的開關、亮度調節、色溫調整等操作，極大地提升了用戶體驗和家居生活的便捷性。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是一種以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為材料的光電元件，能將電能直接轉換為光能，具高效率、長壽命、體積小、反應快、低能耗及低污染等特性。LED 在照明與顯示應用中逐步取代傳統光源，成為全球光電產業的重要基礎元件，涵蓋照明、顯示、汽車電子、工業及智慧應用等多元市場。

2024 - 2025 年，全球 LED 市場呈現穩健規模與多元化發展。全球 LED 照明市場在 2022 年約 705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約 1,65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1%。LED 顯示屏市場亦持續增長，2024 年約 35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達 9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7%。短期而言，全球經濟波動與需求下滑可能對市場產值造成影響，2025 年全球 LED 總產值預估約 125 億美元，較前一年略降，反映市場價格競爭及終端需求疲弱。

LED 技術應用廣泛，涵蓋信息顯示、戶外與商業照明、交通安全、舞台娛樂及家庭照明等領域。隨著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LED 與智慧化控制系統整合日益加深，應用場景更為多元化。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製造，中游發光二極體晶粒製造、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與模組、最終端的應用市場等四大部分。本公司從事 LED 模組、封裝以及切入燈具等應用市場，位於產業鏈之下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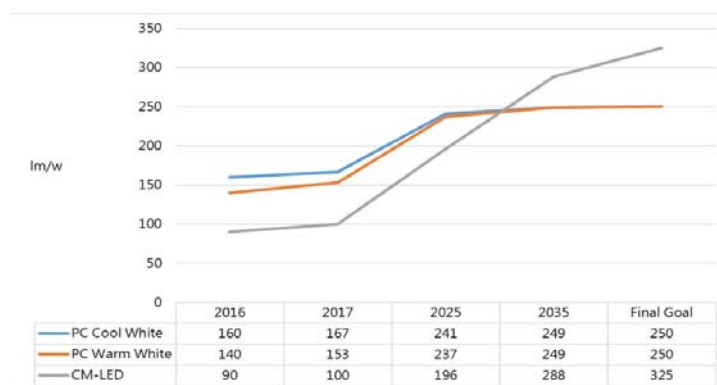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LED 佔有率持續提升

#### A. LED 照明技術進步

發展至今，LED 照明產品在光學設計、色溫控制、顏色飽和度及使用壽命等方面持續提升，滿足高品質照明需求。新技術逐步應用於醫療殺菌 (UV-LED)、智慧城市照明、舞台及影視照明等多元場景，提高市場競爭力。節能環保、多功能化及高效率仍是主要成長動能。

#### B. LED 照明性價比提升



隨隨著發光效率朝向  $\$240\text{ lm/W}$  邁進，LED 已成為企業達成碳中和目標的最佳路徑。在電價上漲與節能法規趨嚴的背景下，高效能 LED 汰換傳統光源的投資回收期 (ROI) 縮短，確保了未來五年在全球照明市場的絕對領導地位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2020)

## (2) 智慧化技術增加市場影響力

### A. 智慧化技術日趨重要

近幾年 LED 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 OLED 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因 LED 照明低價且高效率，故 LED 照明產業利潤不高。

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且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 LED 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 ; LaaS)將成為照明產業競爭利基及成長動能。

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 B. 技術門檻提高

未來在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發展下，將有更多創新供應商將照明作為連網中心，成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築的主要載體，因此要如何整合智慧技術至照明產品中，讓照明燈具能夠達到真正「智慧化」，依照住宅、商業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不同，對於照明系統需求不同，故如何滿足客戶需求且能提供高性價比及高穩定性的照明控制系統將顯得相當重要。智慧照明技術將不同於過去僅限於燈具製造與銷售，還須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因此單一廠商獨立開發較困難，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發展至今，主要照明大廠或照明控制廠商持續併購或者建立策略聯盟，如 Osram、Lutron 以及 Legrand 等，使得投入資金門檻提高，也使技術多元化讓單一廠商無法獨立掌控。產業環境已不若過去被定位為「五金」傳統產業，而是必須將通訊技術、感測技術、運算技術、雲端技術等整合之產業，被視為智慧城市重要一環。因此除既有廠商積極布局之外，也逐漸受到非既有照明廠商所重視，開始布局智慧照明市場，藉機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搶佔市場先機，使得智慧照明產業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產業模式。

## (3) 新商業模式逐漸興起

### A. 轉型照明系統服務

智慧照明技術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需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使其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因此照明不再像過去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未來甚至可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一步達到人性化需求。面對智慧照明崛起，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美國照明大廠 Acuity Brands 在未來發展藍圖中，為因應智慧化與物聯網(IoT)時代來臨，積極拓展技術與服務，除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更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之外，也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如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甚至到平台服務等。

智慧照明是全球走入物聯網(IoT)時代下必然的發展趨勢，LED 照明產品不再只是提供基本照明功能，透過智慧路燈與感測技術可分析人流與車流，提供疏導建議與最佳路線規劃，並協助公共安全管理。結合通訊模組的 LED 燈具可實現區域連網，並可作為室內定位據點，支援智慧家庭與辦公環境，提升節能與效率。

#### 4. 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 a. LED 照明產品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sr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隨著製程成本下降及產品售價持續降低，目前已開始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可預期其未來的競爭優勢將由一般照明轉向專業照明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集團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集團之高功率 LED 涵蓋 1~40 瓦系列，觸角延伸各個專業照明領域，全面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方面，提供高 CRI 設計，並可搭配不同的二次光學透鏡，優化混光品質及個戶的設計靈活性且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 b. LED 車用產品

近期興起電動車市場，本集團亦擁有全方位的汽車照明解決方案，透過我司專業共晶製程並搭配元件陣列方式，縮小發光面積來強化傳統 LED 頭燈近光燈照度不足與遠光燈照射距離短的問題。車用全系列產品不僅在光色及規格上符合法規，在極操作條件下也具備高可靠性且產品設計皆依照 IATF16949 流程設計。因北美車燈大廠之信任，集團公司持續取得多款車型之 ODM 與 OEM 訂單，陸續穩定成長中。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原廠 LED 照明模組均須通過精密之設計與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認證時間往往長達 1-2 年，若為首次與一階供應商(Tier I)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核、認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長達 2-3 年之久，由於時間長且費用高，同業競爭者不易在短期間進入替代，Tier I 大廠對 LED 車用照明之品質要求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 LED 照明產品可比擬。

對 Tier I 大廠而言，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它廠商零件，除需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照明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態且在成本及風險雙重考量下，Tier I 大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 c. 傳感器元件

傳感器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傳感器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傳感器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傳感器產品每年皆有 20%以上成長性，直到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集團開發之傳感器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46,068	139,837	不適用
合併營業收入	2,558,790	2,307,824	
研發費用比例	5.71%	6.06%	

#### 2. 開發成功或預計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除高效 LED 元件模組外，各式車用頭燈與霧燈模組為接下來開發之重點，茲將近年來開發成果及預計後續將投入經費列述於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計畫代號	研發專案	預計未來再投入 之研發專案金額
114 年	S310013020	智能與調光整合性模組	500
	T8Y	半導體照明設備	1,000
	RD7	小尺寸高功率車用抬頭顯示器 (HUD)光源開發	3,000
	RD8	光電傳感器元件與模組開發	5,000
	RD6	電競類燈具開發	4,500
	RD6	家用智慧語音燈具方案開發	10,000

115 年	PT251200	高精度雙色溫切換補光自行車用前燈	6,000
	PT241201	近遠光合一線性頭燈	4,000
	TT261101	高氣密防水磁吸式矽膠封裝柔性照明模組	3,000
	S320121004	光電開關元件開發與模組設計組裝	5,000
	S310025004	距離傳感器模組開發	3,500
	EDS2601001	商業用歐規 180lm/W ErP 節能 LED 模組	500
	EDS2601002	商業照明用智能調光調色整合性模組	300
	EDS2512001	CV COB 恆壓 COB	250
	YH2507001	UVB 植物燈模組	250
	S310020002	UV 系列產品專案	5,000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發車用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因應未來駕車體驗及需求，除車外光源外，亦積極開發抬頭顯示器 HUD 用 LED，提供各式類型 HUD 對應方案，佈局未來電動車市場。
- (2) 因應 ESG 的推動，持續擴大承接 LED 燈具類工程案件，提供企業更優質及客製化之節能減碳方案。
- (3) 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4) 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整合部分已開發模組電路於同一片電路板，與使用物料整合為統一規格，降低備料複雜度備料成本
- (5) 開發 LED 控制 IC 及電路設計能力，強化機構與散熱的整合性功能。
- (6) 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7) 開發 SWIR 短波紅外線 LED，得搭配傳感器成像，針對高溫 200 至 500 度的物品或是雨霧環境下取得更清晰影像，應用於半導體類檢測及醫療相關應用產業。
- (8) 提供更優質之及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作業並導入 e 化管理，精簡人力以提升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 (9) 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10) 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11) 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各類重要參展與行銷提升公司知名度。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計劃，如路燈、天井燈、投光燈等，提供單位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 ESG 解決方案。使用高效照明設備，減低能源耗損且大大的延長綠電照明的時間，該計劃能源來自太陽能發電，不需要消耗傳統能源，對減少碳排放、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有很大的幫助，符合永續發展的要求。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其計劃可導入政府機構、企業、學校、公園等公共場所、而私人住宅等，成為未來綠色能源市場的一個重要部分。以戶外太陽能照明燈具為例，可智能監控和調節照明強度、偵測周邊環境和路況等，進一步推動了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的市場發展。

智慧路燈計劃：

- A. 拓展市場：通過與政府部門和城市建設公司等合作，擴大智慧路燈的應用市場，將智慧路燈應用到城市道路、公園、社區等公共場所。
- B. 強化技術創新：不斷提升智慧路燈的技術水平和功能，加強智慧路燈的遠程監控、自動化控制、智能節能等方面的能力，開發出更多具有創新性的產品。
- C. 加強品牌建設：通過增加品牌曝光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國內外市場份額，建立起穩固的品牌優勢。
- D. 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智慧路燈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路燈照明、智能監控、智慧節能、智能管理等多種服務。
- E. 加強售後服務：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及時解決客戶問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
- F. 開展國際市場：開展國際市場，進一步擴大產品的規模和市場份額，增加國際知名度。總體來說，智慧路燈市場前景廣闊，未來幾年內將持續發展。通過加強技術創新、品牌建設、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強化售後服務等方面的努力，可以有效地提高智慧路燈的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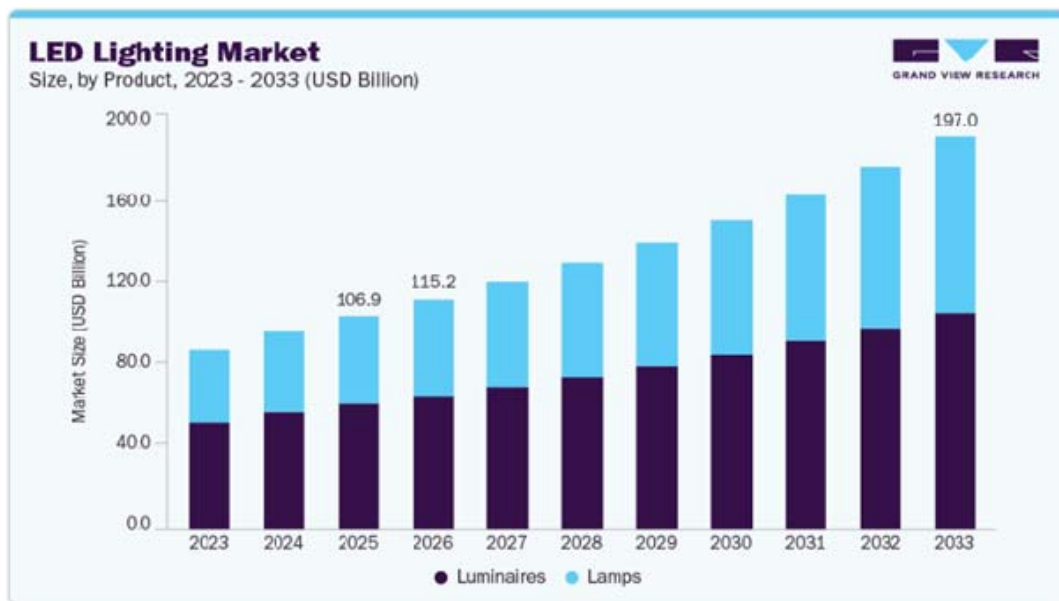
#### 1.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 銷	392,126	15.33	325,229	14.09	不適用		
外 銷	美洲及歐洲	997,026	38.96	989,510			42.88
	中 國	848,413	33.16	767,197			33.24
	其 他	321,225	12.55	225,888			9.79
合 計	2,558,790	100.00	2,307,824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 LED 照明市場隨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及替代傳統照明趨勢持續發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約為 1,069 億美元，預期至 2033 年將成長至約 1,97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8%~13%，顯示整體市場仍具穩定成長動能。



#### (1) LED 照明之需求面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涵蓋一般照明、商業及工業照明、戶外照明及顯示相關應用等。近年隨著液晶面板背光應用需求趨緩，相關應用比重逐步下降；惟照明光源及燈具應用受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帶動，需求持續成長。

在節能與環保政策推動下，LED 照明具備高效率及低耗能之優勢，相較傳統光源具備較佳節能效益，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帶動 LED 照明於全球市場之滲透率持續提升。整體而言，隨著節能政策推動及應用領域擴展，LED 照明需求穩定成長，並逐步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 (2) LED 照明之供給面

LED 產業供應鏈發展成熟，涵蓋上游晶片、中游封裝及下游應用產品，產業分工明確。全球主要產能多集中於亞洲地區，市場參與者眾多，整體供給能力充足。近年隨著製程技術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顯現，產品效能持續優化，生產成本逐步下降，惟在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產品價格仍面臨一定壓力。各廠商多透過技術升級、產品差異化及利基市場布局，以提升競爭力。LED 產業供給穩定，惟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仍為主要挑戰。

## (3) 未來應用市場之展望

隨著車用照明、智慧照明、顯示應用及物聯網整合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加以高效率與節能產品需求提升，預期 LED 產業仍具中長期成長潛力。整體而言，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惟產業競爭及價格壓力仍為主要挑戰。

## 3. 競爭利基

### (1) 堅強之經營團隊及自主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及車用照明產品之研發與製造，經營團隊具備豐富產業經驗，對市場趨勢、產品發展及營運管理具高度掌握，有助於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在研發技術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光學設計、散熱技術、機構整合及電路設計等關鍵領域，並建置照明整合服務系統，提供客戶自產品開發至量產之整體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及應用整合能力。近年並持續深耕車用照明領域，相關成果逐步展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並取得多項專利，並建置相關實驗室及通過國際安規與能效認證，有助於產品品質驗證及拓展國際市場。同時導入製造資訊系統，強化製程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 (2) 多元化且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涵蓋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與模組，應用範圍包括各類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產品應用多元，有助於分散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提升營運穩定性，本公司產品線涵蓋不同功率規格，並由元件延伸至模組及成品應用，提供完整之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多元應用需求。近年並積極布局車用 LED 模組及相關應用市場，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

### (3)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穩定客戶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行銷全球市場，透過與歐洲及亞洲等地經銷商合作，持續拓展國際通路，並提供在地化之產品與技術服務，以因應各地市場需求差異。經多年深耕，產品銷售已遍及全球多國，並與終端品牌客戶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 (4)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產品屬性，分別在台灣及大陸共 3 個據點生產，包括台北中和廠、東莞廠及揚州廠。形成分工明確之生產布局。透過具經濟規模之產能配置及完善之生產管理機制，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持續優化製程技術與生產管理。

#### (5) 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元件、模組及成品應用之開發，為提升產品整合能力，建立照明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於產品開發過程中之技術支援與應用整合服務。透過系統整合機制及雙向溝通模式，有助於協助客戶解決開發階段之技術問題，提升產品開發效率與應用品質。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LED 照明市場持續成長

LED 燈具具節能、長效及環保特性，在同亮度下耗電量僅為白熾燈約十分之一，且光源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已被各國政府列為綠色照明替代方案。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提升，以及各國政策推動節能照明，LED 在住宅、商業、車用及公共照明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高，帶動 LED 產業穩定成長。

##### B.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下游專業分工，供應鏈完整且運作靈活，從原料取得、元件封裝到模組組裝均可在國內完成。完整供應鏈有助於掌握品質、交期及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

##### C. 自主研發技術與整合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研發，技術涵蓋散熱、光學、機構及電路整合。為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公司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平台，提供設計與技術支援，有助於縮短產品開發周期並提升應用整合能力。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 A. 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布局是 LED 產業競爭的核心，由於技術發展具備領先優勢的國際大廠長期深耕，專利權常被視為構築市場門檻與維持優勢的重要手段。隨著艾笛森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面對全球市場的專利挑戰，建立嚴謹的防禦體系至關重要。

##### 因應對策：

**供應鏈垂直整合：**集團積極與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鋇等優質晶片廠，以及 Mitsubishi、Intematix、GE Current 等國際大廠建立深度合作，藉由精選無侵權疑慮的關鍵物料，從源頭規避專利風險。

**前瞻性專利佈局：**集團設有專職智權團隊，聚焦車用照明、健康照明、植物照明及紅外線感應等高成長領域，積極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維護。截至 114 年 12 月，集團已累積取得 190 項專利，其中包含 31 項核心發明專利，佈局版圖涵蓋歐洲、美國及中國，以技術創新落實專利迴避，為集團營運構築堅實的智慧財產防護網。

## B. 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大廠普瑞因為有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近兩年陸資廠木林森及中順半導體代工，不但具有價格上的絕對優勢，完整的專利佈局使普瑞封裝在一般照明市場，甚至印度及北美區域，模具燈具通路市場幾乎占據多數。

LED 照明應用市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 因應對策：

多數的上市公司採取資本操作策略及 Joint Venture 合併下始得展現競爭優勢，近年來艾笛森集團除了維持原有的基礎照明產品外，主攻利基市場或特殊應用，並透過與大廠由策略合作下取代競爭，並透過敏銳的市場觀察佈局及完整的業務銷售管道獨樹一格，在全光譜照明，超高光效戶外 EMC 產品佈局，植物燈模組等方面都有不錯的斬獲。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為了增加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並避開元件殺價市場，本公司持續往特殊應用元件及成品市場發展。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 LED 產品係應用在一般照明市場、車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等。
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內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剎車燈、車尾燈等指示燈、方向燈及頭燈。
傳感器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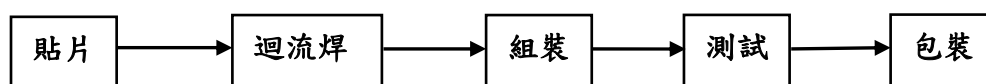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1) LED 照明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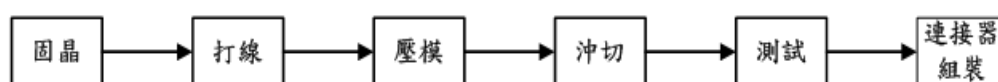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Silicone Injection) (Trim Form) (Testing)

#### (2) LED 照明模組成品



(Chip Mounting) (Reflow soldering) (Assembly) (Testing) (Packaging)

#### (3) 光傳輸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Trim Form) (Testing) (Connector Assembly)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粒	良好、品質穩定
PCB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電子零件	良好、品質穩定
金屬五金件	良好、品質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398,601	100.00	無	其他	1,349,409	100.00	無				
	總計	1,398,601	100.00		總計	1,349,409	100.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照明產品、光傳輸元件及特殊照明，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塑膠射出材料等項目，隨著 LED 模組成品出貨比重增加，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零配件及 IC 之比重亦逐漸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向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控制在 10%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4003	397,207	15.52	無	A4003	460,219	19.94	無				
2	其他	2,161,583	84.48	無	其他	1,847,605	80.06	無				
	總計	2,558,790	100.00		總計	2,307,824	100.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說明：

二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照明相關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LED 車用照明廠、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廠商等，銷售排名會因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因 LED 下游應用市場端持續發酵，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 LED 模組暨終端成品及 LED 車用照明產品領域之開發應用，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在 LED 車用照明產品方面，由於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較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可維繫較為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配合公司政策進行轉型，保有原先車用模組產線，佈局車用成品組裝，減少客戶集中風險；114 年車用成品接獲穩定訂單，因產品為客製化產品，已與客戶綁定長期關係，惟全年度對該客戶出貨比重仍維持在 10% 以上，目前集團除銷售該 LED 車用 Tier1 客戶外，尚未有其他銷售單一客戶之營收金額超過當期銷售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35	279	286
	間 接 人 員	438	436	431
	合 計	773	715	717
平 均 年 歲		36.98	38.41	38.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6	6.12	6.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14%	0.14%
	碩 士	4.40%	5.31%	5.58%
	大 專	53.69%	57.2%	57.60%
	高 中	16.69%	16.36%	15.90%
	高 中 以 下	25.10%	20.98%	20.7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 (1) 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許 可 證 號 碼
艾笛森光電 中和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3201-03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 31321091793826207B001Y
東莞艾笛森	固定污染源排汙登記編號: 91441900787972902A001W 許可證編號: 粵莞排〔2025〕字第 1060099 號

#### (2) 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H43A7657

環保局核准字號：府環海循字第 1130231820 號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及艾特光電中和廠	D-1801 生活垃圾	和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除許可證號碼：112 新北市廢乙清字第 0027 號
	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立蓮股份有限公司 清除許可證號碼：112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181 號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許可證號碼：112 台中市廢甲處字第 0127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液態)	元琦企業有限公司 清除許可證號碼：109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55 號 尚達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許可證號碼：111 桃園市廢甲處字 0071-2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揚州企之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處置化學品廢包裝 瓶及廢擦拭紙、廢清潔劑、廢活性炭 (許可證號：JSYZ1003CS0002-3)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廣東粵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91441900MA573BGR1C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號：4419000032 惠州市天勤運輸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91441300084521937K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號：441300252264
揚州艾特光電	廢錫膏 廢電路板	揚州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100300I570-3) 江蘇潤聯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CZ0411OOD063-3)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二)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外，並提供以下措施：

(1) 員工保險制度：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另提供團體綜合保險保障，保障範圍涵蓋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癌症醫療及重大疾病。針對派外或差旅同仁，另加保商務差旅保險，以因應差旅期間之醫療及緊急救援需求。

前述相關保險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 (2) 退休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依規定落實足額提撥，維護員工未來退休生活保障。
- (3) 員工健康檢查：正式員工享有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定期邀請醫師或護理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 (4) 節金發放制度：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年終舉辦尾牙聚餐摸彩並發放年終獎金。
- (5) 資深員工獎勵：為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之員工，提供紀念品或獎勵措施。
- (6) 各項福利補助：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費補助等各項福利補助。
- (7) 生活平衡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員工旅遊、家庭日、公益活動、社團活動等，透過多元活動促進身心舒展，增進彼此交流與團隊凝聚力。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 (3)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若因執行職務導致身心障礙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4)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 3. 培育與發展

本公司建立多元化的教育訓練體系，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提供基礎教育訓練，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與工作環境導引，加速其融入組織。另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管理素養，並根據工作需求與職位發展，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能與管理課程，強化人才素質。此外，本公司支持多元進修管道，提供外訓費用補助，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單位研習與培訓，以提升同仁職能發展並與公司長期營運目標緊密結合。

##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還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

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召開勞資會議、滿意度調查等方式，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1. 推動正向勞資倫理：致力營造尊重、包容、互信的職場氛圍與組織文化。
2. 多元互動式之溝通管道：落實雙向溝通，提供同仁與各級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與反映，並確保有效反饋與處理。
3. 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持續檢視與調整福利制度。
4.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基於和諧管理理念，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運作正常，預期未來發生勞資糾紛致損之風險極低，目前尚無跡象顯示有任何重大損失發生之可能。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

- A. 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
- B.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
- C. 資安作業應變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以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
- D. 資料存取控制：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資訊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

- A. 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 B.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C. 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 D. 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 E.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 F. 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 G. 針對到職與在職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強化資安認知。
- H. 資安樣態收集，風險評估與宣導防範。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 A. 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 B. 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
- C. 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

(4) 114 年度執行狀況：

- A. 資訊中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並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執行結果。
- B. 114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 (a)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
  - (b) 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公司 112 年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資安長聯誼會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透過參與協會交流及各類資安活動，厚植本公司資安認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 (c) 完成資料復原演練，確保可用性。
  - (d) 資訊安全宣導受訓人數計 117 人次，並不定期進行最新資安樣態宣達。
  - (e) 114 年安排集團資訊同仁進行資安外訓課程與內部資安技術交流。
- C. 鑒於資安險乃新興險種，考量資安險之導入成本與效益，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的挑戰，依據上述三個構面採取具體管理方案及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 D. 114 年度本公司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4 年度本公司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306,441	2,376,354	(69,913)	(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9,608	1,611,539	38,069	2.36
無形資產		2,109	1,163	946	81.34
其他資產		144,617	195,236	(50,619)	(25.93)
資產總額		4,103,410	4,185,351	(81,941)	(1.96)
流動負債		626,969	676,583	(49,614)	(7.33)
非流動負債		500,863	325,216	175,647	54.01
負債總額		1,127,832	1,001,799	126,033	12.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03,160	3,008,024	(204,864)	(6.81)
股本		1,454,824	1,436,094	18,730	1.30
資本公積		1,558,032	1,527,876	30,156	1.97
保留盈餘		30,425	181,492	(151,067)	(83.24)
其他權益		(166,648)	(103,274)	(63,374)	(61.36)
庫藏股票		(73,473)	(34,164)	(39,309)	(115.06)
非控制權益		172,418	175,528	(3,110)	(1.77)
權益總額		2,975,578	3,183,552	(207,974)	(6.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與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綠意領航 1 號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432,880 千元(含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21,060 千元(含稅)並帳列其他資產，惟基於資產分類的適當性，於 114 年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故而造成減少；另因本公司所得稅評價，114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9,866 千元，上述二項原因合計減少 40,926 千元為主要原因。
2.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減少。
4.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係因匯率波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原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 庫藏庫股票較上期增加，係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4 年度在集中市場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07,824	2,558,790	(250,966)	(9.81)
營業毛利		489,959	632,401	(142,442)	(22.52)
營業費用		484,868	489,122	(4,254)	(0.87)
營業淨利		5,091	143,279	(138,188)	(96.45)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887)	30,983	(52,870)	(170.64)
稅前淨利(損)		(16,796)	174,262	(191,058)	(109.64)
所得稅費用		22,344	21,910	434	1.98
本期淨利(損)		(39,140)	152,352	(191,492)	(125.69)
<p>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分析說明：</p> <p>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4 年受到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而沖擊全球產業鏈、匯率大幅升值、原物料漲價等因素所致。</p> <p>2、營業外收入(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受到匯率波動所致。</p> <p>3、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所致。</p>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涵蓋元件封裝、模組設計到成品應用，並結合光學透鏡技術，具備垂直式製造整合與設計能力，因產品應用廣泛不宜以單一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本公司深耕 LED 產品市場多年，佈局車用、智能感測等應用領域，並透過技術研發和新應用，掌握終端市場需求。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產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強化技術優勢，以維持競爭力並降低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99%	73.96%	(8.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3.37%	(48.97%)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度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p>				

(二) 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且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投資活動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等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與銀行所談定之借款額度尚可滿足集團營運所需。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018,734	200,000	590,626	628,108	0	302,950

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5 年度在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下，可改善毛利率及獲利情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淨流入。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5 年度，因應集團持續發展車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市場，增加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及實驗設備及進行汰換舊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約 91,732 仟元；另外購置中壢新廠支付價款及相關裝修款項約 348,894 仟元，本次購置中壢新廠之支出，部份資金來源將以長期借款支應，預計辦理銀行長期借款 302,950 仟元。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 115 年度預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150,000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4.01至117.12	884,347	113,721	590,626	60,000	60,000	60,00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並轉型以照明成品及車用 LED 成品為銷售重心，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製程，集團 114 年度添購組裝生產線及測試設備，並自 115 年陸續發揮效益，以擴大集團在車用照明市場之佈局。

另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鍵重組，在分散集團營運風險考量下，台灣須複制大陸生產線，已於 113 年第四季與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綠意領航 1 號」做為擴充生產基地使用，並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度驗收交屋。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 LED 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 (二) 114 年度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14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861	(100)	主要係認列管理費用所致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20,557	(23,680)	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222,638	(23,194)	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800,008	(40,604)	認列 Best Led 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2)	100%	802,204	(40,604)	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	802,204	(41,041)	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4)	100%	2,442	28	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98,372	7,058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及處分股票收益	無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註 5)	55%	40,880	3,113	主要係毛利較佳之客戶為交易對象，而產生淨利	無	無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18,002	304	主係持有母公司股票產生股利收益	無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10,067	3,011	營收雖未達規模惟費用管控得宜，故產生淨利	無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 6)	74.98%	236,647	(6,185)	主要係支付管理費故產生損失	無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6)	74.98%	190,435	22,338	營收陸續放大，並改善接單毛利，故產生獲利	無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9.89%	343,841	24,905	車用照明產品規模放大，明顯產生獲利	無	無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594	962	主要收取其他收入。	無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6：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與另二位股東共同出資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持股 74.98%，並透過該公司 100%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與全球佈局，考量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元件銷售走向 LED 照明及車用等各領域模組成品市場，主導 LED 照明燈具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藉由調整營運策略以達轉型原本主要為 LED 元件製造商之經營模式。未來在臺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針對新應用領域投入新設備研發，由於集團已具備一定產能，將減少封裝元件設備投資，改擴充車用模組與 SMT 設備。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之下列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0,185 仟元及 19,883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40%及 0.86%，其比率不高，對合併報表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 (2) 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分別認列外幣兌換利益 24,022 仟元及外幣兌換損失 14,90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為 0.94%及 0.65%，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重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即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 B. 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並留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做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4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實際動用美金 140 萬元，上述作業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

- (5)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子公司購買短期(3 個月以內)之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以賺取較高之收益。由於其收益高低與 SHIBOR 利率、匯率或黃金等連結，故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執行定期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及公告等相關作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作業外，並無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四) 長短期業務發考計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提升及科技持續變遷，高功率 LED 照明產品之應用領域日益擴大，相關技術門檻亦有別於一般 LED 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強化自有技術提升與產品創新，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就研發成果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變化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市場多年，對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具相當掌握度，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降低產業變動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在資通安全管理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事件發生時即時應變與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營運。相關揭露情形請詳本年報「六、資通安全管理報告」。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另因應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在分散集團營運風險考量下，台灣須複製大陸生產線，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 4.35 億元購買位於中壢工業區之新建案「綠意領航一號」6 樓做為集團生產基地使用。本案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交屋，相關作業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規定辦理。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攤，受單一客戶影響之風險不大。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自願採審計委員會運作(114 年股東會改選後邁入第五屆)，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 LED 路燈裝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 20,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同年 11 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 111 年 1 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 5,000 仟元。合併公司請求臺南市政府返還履約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惟雙方調解未果，故於 112 年間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臺南地方法院（返還履約保證金）於 114 年 5 月間宣判敗訴，合併公司已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法院，截至目前仍在該院審理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於 113 年 6 月間宣判敗訴，合併公司目前已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而刊登政府公報與停權三年，合併公司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截至目前仍在該院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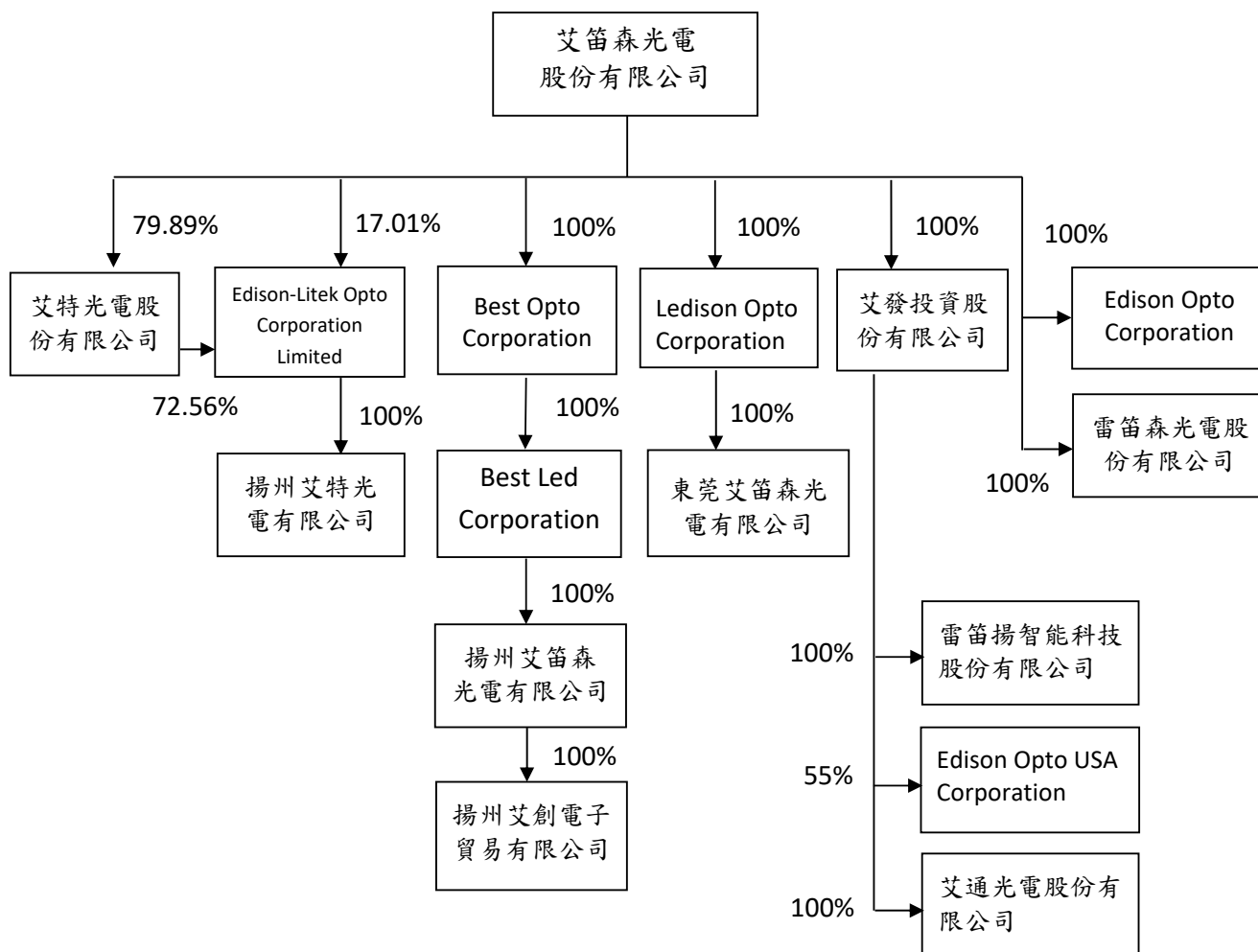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14年12月31日)



##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註 1)	主要營業項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5.08.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5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3.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0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Opto Corporation	2006.08.0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35,000	投資業
Best LED Corporation	2006.0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35,000	投資業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05.17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聚路 9 號	USD 4,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11.10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35,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19.09.23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RMB 5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2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NTD 250,0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2009.10.15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USD 4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06.30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2,000	投資業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014.07.22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8,875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05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NTD 22,0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4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NTD 253,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018.11.08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NTD 9,8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03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 17 樓	NTD 10,000	光電產品銷售

註 1：1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 31.43 及 4.4725

註 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完成更名，由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 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關聯性：投資、控股、製造業及買賣業。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Best LED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 (五)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4,500,000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30,0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35,000,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35,000,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廖國綸	-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廖國綸	--	100
	監察人	許正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廖國綸	董事	何昆典	-	100
	監察人	許正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5,000,000	100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鄭文瑞				220,000	55	
	董事	王俐俐		董事	Ashley Cheng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吳建榮				28,962,500	7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高長清	董事	廖宏達	-	73
	監察人	許正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200,000	100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1,100,000	4	
	董事	高長清				829,427	3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錫權				20,212,500	80	
	監察人	許正典				88,000	-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980,000	100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1,000,000	100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六)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41,435	222,839	0	222,839	0	0	(23,193)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943	7,417	6,569	849	0	(187)	(1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1,100,050	802,219	0	802,219	0	0	(41,041)	-
Best LED Corporation	1,100,050	802,219	0	802,219	0	0	(41,041)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49,980	338,863	116,222	222,641	510,773	(24,624)	(23,194)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052,108	971,308	169,109	802,199	584,539	(49,705)	(41,041)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236	2,442	0	2,442	0	0	28	-
艾發投資(股)公司	250,000	108,051	3	108,048	0	(99)	7,058	0.28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2,572	89,827	15,495	74,332	89,673	6,579	5,661	-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377,160	264,201	0	264,201	0	(37,416)	(6,905)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47,145	372,370	118,387	253,984	401,046	25,343	29,791	-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公司	22,000	18,025	23	18,002	0	(213)	304	0.14
艾特光電(股)公司	253,000	904,753	350,690	554,063	604,309	46,995	31,173	1.23
雷笛森光電(股)公司	9,800	10,618	23	10,595	0	(37)	962	0.45
艾通光電(股)公司	10,000	10,243	175	10,068	27,005	3,101	3,011	3.01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八)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